



2011

智慧財產局年報

T



P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

中華民國101年3月

目次

局長的話	2
壹、預算及人力	5
貳、專利業務	9
參、商標業務	21
肆、著作權業務	29
伍、專利商標資訊服務及便民措施	33
陸、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	37
柒、協調智慧財產權執行	45
捌、推展保護智慧財產權	49
玖、未來展望	57
附 錄	61



TIPPO

局長的話

100年對智慧局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由於我們的努力不懈及許多人的慨允協助，本局在推動智財權制度變革及國際合作方面，都有重大的進展與突破，將對臺灣產業發揮關鍵性的影響。

建構優良的智慧財產權(IPR)保護環境，必須奠基於完善的法制，因此，自本人上任以來，持續積極推動相關法令修正工作。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很高興，攸關廣大申請人權益的商標法及專利法修正案，已分別於100年6月29日及12月21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這兩部法律在制度面均有多項重大改革，除促進國內產業發展，提升專利審查品質，使商標權保護更加周延外，也能與國際規範相調和。未來，我國IPR法令將更為健全，智財權保護環境將更為完善。

政府鼓勵創新研發等政策，以及持續改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使專利、商標註冊申請案數量逐年成長。我們欣見申請人踴躍申請專利，但專利申請案量與審查人力失衡問題，是我們亟待解決的課題。可喜的是，本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已於100年12月28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我們已著手辦理編制空缺39名員額及170名5年任期制人員增補相關作業，可望在短期內為本局注入新血，加入審查行列，逐步解決長久以來人力不足的困境，並提升審查能量。此外，在現有人力基礎上，100年我們延續已報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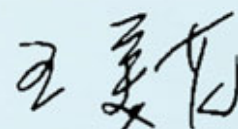


積極趕辦，並經本局同仁全力加速審查，專利新申請案審結66,803件，較99年大幅成長17.49%，另商標註冊申請案審結77,114類，則因作業系統更新，較前一年下降7.95%，我們已採取必要措施，加速趕辦。

跨國申請專利是商業競爭策略之一，全球專利積案問題益形嚴重，對專利制度、經濟發展與鼓勵發明等方面均產生重大的影響。這種「全球專利暖化(global patent warming)」的趨勢促使世界各大專利局無不設法積極解決，本局也不例外，除持續派員出席WTO/APEC相關會議及議題討論外，也藉參與多邊與雙邊會議，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及合作。而本局與美國專利商標局自100年9月1日起實施的「臺美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除符合專利申請人對加速審查的期待，減輕專利審查人員的工作負荷外，也莫立了國際專利審查合作重要的里程碑。

100年對本局而言，也是非常辛苦、忙碌的一年，在此，我要感謝我的同仁們，即使面臨積案如山的沈重壓力，仍堅守工作崗位，屢向不可能的任務挑戰。我也要感謝那些在本局處理業務過程中，不時提供協助或全力配合的立法委員、機構及申請人等，共同為了更完善的智財權制度而努力。未來，我仍將與我的同仁們孜孜矻矻、全力以赴，期使我國智財權制度朝國際一流水準邁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中華民國101年3月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壹

預算及人力

壹、預算及人力

預算

100年度歲入決算數

單位：百萬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百分比(%)
專利申請案、證書及登記等收入	830	25.30%
商標申請案、證書及註冊、登記等收入	621	18.93%
專利年費收入	1,813	55.27%
其他	16	0.50%
合計	3,280	100.00%

100年度歲出決算數

單位：百萬元

計畫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10	7.75%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409	28.82%
一般行政事務	900	63.43%
合計	1,419	100.00%

最近5年決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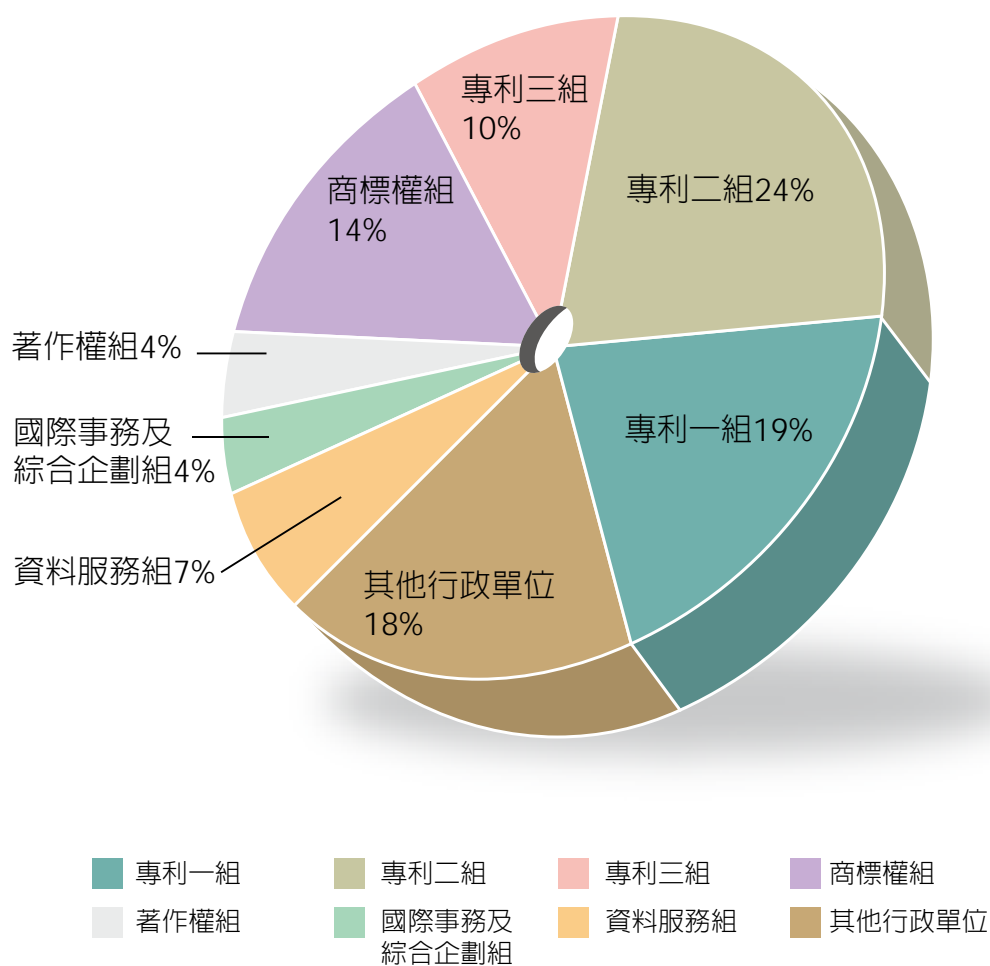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歲出決算數
96	2,909	1,225
97	3,020	1,300
98	2,902	1,317
99	3,112	1,409
100	3,280	1,419

人力

本局現有員額截至100年12月底止計743人，各單位人數如下：

單位	專利一組	專利二組	專利三組	商標權組	著作權組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資料服務組	其他行政單位	合計
人數	144	180	70	106	31	31	48	133	743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貳、專利業務

本局秉持質量兼顧、勇於創新的理念，除已於100年11月29日通過專利法修法外，另設法改進加速審查與新增聯合面詢等行政措施，尋求國際合作交流機會，與美國專利商標局合作進行發明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並持續與日本進行審查人員交流計畫，以期在加速專利案件審理的同時，兼顧審查品質。

全面提升專利審查效能與品質

■ 提升審查效能

我國100年發明專利初審案的新申請量為50,082件，較99年申請量47,442件，增加2,640件(+5.56%)，而發明專利初審案請求實體審查量為43,528件，較99年請求實體審查案41,115件，增加2,413件(+5.87%)。本局於99年新增審查人員60位與研發替代役97位後，已大幅增加發明案件審結量33.8%，案件處理情形如下表：

發明專利初審、再審案件及新型技術報告處理情形表

	99年	100年	增減率(%)
發出發明專利初審案審查意見通知函(件)	25,434	40,274	+58.35
發明專利初審案核准率(%)	60.5	57.4	-3.10
發明專利初審案的平均首次通知期間(月)	37.81	40.97	+8.36
發明專利初審案的平均審結期間(月)	41.04	45.12	+9.94
發明專利初審案的待辦量(件)	153,691	160,318	+4.31
發明再審查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月)	22.16	17.03	-23.15
發明再審查案件平均審結期間(月)	30.55	22.64	-25.89
發明再審查待辦案件(件)	4,154	4,284	+3.13
核發新型技術報告(件)	2,487	2,824	+13.55

■ 清理待辦案件具體措施

由於審查人力囿於組織條例及預算員額，未能隨申請案量相對增加，致發明專利待辦案件逐年累增達16萬餘件。為加速清理待辦案件，本局除全面提升現有審查人員審查能量外，並已按報奉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

畫」，進行專案請增審查人力、籌設專利檢索中心及運用研發替代役役男協助檢索等諸多措施，有助全面提升審查能量。

- 籌設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為使專利審查人力被更有效運用，自99年度起積極規劃成立「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由其協助辦理非審查核心業務，初期業務範圍將以辦理專利檢索及分類業務為主。該中心預計於101年3月至4月間成立，對於清理專利積案及長期穩定提升專利審查效能，將有極大助益。

- 修正組織條例，增加專利審查人力

為解決專利審查人力落差之問題，積極推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7條、第16條、第17條修正案」。本案業於100年12月28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有關增加170名5年任期制之審查人力及39名專利助理審查官，將於完成預算員額請增作業後，辦理招聘及請辦特考事宜。增補人力預計分別於101年3月、9月到局服務，將陸續投入審案行列，有效提升專利案件審查速度。

- 推動發明專利聯合面詢試辦措施

自100年6月起，推動「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試辦措施，以97年(含)底以前申請實體審查、經早期公開且尚未接獲審定書之發明專利初審案為對象，使同一申請人就同一製品(或產業技術)具發明技術領域相關之一系列專利案提出申請，藉由面對面溝通、說明以提高審查效率。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共有6家公司(機構)提出申請，計受理91件。

- 精進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

持續推動發明專利加速審查，100年度計有1,376件申請案。同時，參考國際間相關加速審查機制，針對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事由1、2及3增訂提出加速審查時，該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者須一併申請提早公開與繳納事由3之規費每件新臺幣4,000元等措施。經100年3月22日召開「新式樣專利年費調整及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修正方案」公聽會，該方案於100年7月1日公告施行。其中，事由3的部分，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計有71件申請案。

- 推動臺美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

本局與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於100年9月1日起實施「臺美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試行計畫。針對臺美間共同專利申請案，當第一局審查獲准專利後，申請人可申請PPH，使第二局利用第一局之檢索與審查結果，加速案件的審查。本計畫不僅使申請人因加速審查而獲益，本局與



■ 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律師Mr. Jeffrey Siew(左一)於100年11月24日至25日訪問本局，報告專利改革法案，並主講PPH訓練計畫。

USPTO亦可藉審查資源分享而提高專利審查速度與品質。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計有39件申請案。

- 新進人員及研發替代役審查助理投入審查能量
99年特考新進人員經訓練養成及學習期結束後，自100年8月起審查能量開始穩定成長。此外，99年進用97名研發替代役協助專利前案檢索，以及現有審查人力動員加班、全力以赴的結果，專利申請案初審首次通知數量大幅增加，同時帶動結案量增加。

■ 提升專利審查品質

專利制度之進步首重審查品質之提升，攸關專利審查品質良窳的要素，除了人員的訓練是本局重點工

作外，品質覆核及與其他專利局審查人員的經驗交流等，亦為本局非常重視的項目，期許審查人員不斷在專業知能與技術上更為精進。

- 在職訓練
為提升審查人員的專業知能，100年度共辦理2場次的「專利審查官訓練」、8場次的「日本先前技術文獻實務」課程、1場次的「審查實務在職訓練」、6場次的「動植物專利審查專業強化課程」、1場次的「動植物相關發明審查實務」、2場次的「出國進修研習同仁心得成果報告」、10場次的「產業科技新知」、9場次的「專利審查案例研討會」、3場次的「專利審查實務研討會」、1場次的「兼任專利審查委員研討會」及5場次的「專利行政爭訟撤銷案件研討會」。
- 高階審查官訓練
100年度邀請日本特許廳審判課小宮 慎司課長補佐及審查基準室柳澤 智也



■ 100年6月28日本局績優專利審查人員接受王局長表揚之頒獎典禮現場



■ 100年11月9日日本特許廳審判部審判課小宮 慎司課長補佐授課

室長補佐講授「日本專利審判及審查案例研析」，課程內容將作為我國修正後之新專利法審查實務及修訂專利審查基準之參考。

- **辦理品質覆核**
品質覆核每月以隨機抽驗的方式進行，自100年3月起共完成覆核發明專利申請案計2,018件。同時修訂發明專利初審案件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案件覆核注意事項，以更提升審查品質。
- **強化專利審查強度**
100年度派遣4位審查人員赴日本特許廳進行審查官交流，雙方於專利審查實務交流上均獲益良多，並採用彼此的專利檢索及審查結果。
- **召開「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
共辦理2場，本局於會中報告清理專利積案成效與努力方向、專利行政救濟概況分析、電子申請服務品質提升新措施、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修正說明，及討論臺美專利加速審查合作案之可行性、臺美（PPH）試行計畫及以我國為第一申請局之加速審查規劃方案。
- **召開「專利行政爭訟撤銷案件研討會」**
共辦理5場，挑選屬通案性質、與訴願會或行政法院觀點不同的指標性案件進行案例分析，且納入基準修正參考，並將相關案例摘要編纂成「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99-100年)」，提供局內同仁及各界參考。

修訂法制及相關配套措施

■ 專利法修正公布

專利法於100年12月21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預計於公布後1年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 增訂非因故意未於申請時主張優先權，或未按時繳納專利證書費或年費致失權者，准其申請回復權利之機制。
- 刪除申請人主動申請修正之時間限制，及放寬發明專利申請案得於初審核准審定後30日內申請分割。
- 增修專利權效力不及之事項，如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以取得國內外藥物上市許可為目的之研究試驗行為、明確採行國際耗盡原則等。



■ 100年4月25日行政訴訟撤銷案件研討會現況

- 修正醫藥品或農藥品之專利權期間延長規定。
- 修正強制授權事由、程序及同時核定補償金之規定。
- 增訂為協助解決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之公共衛生問題，得申請強制授權製造藥品並出口至需求國。
- 修正專利舉發制度，如廢除依職權審查、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舉發案及更正案之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等。
- 開放部分設計、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Icons & GUI）設計、成組物品設計，並增訂衍生設計制度。

行政院提出的專利法修正草案，原擬全面開放動、植物專利。惟因無法取得各界共識，為順利推動專利法修正案，農委會經衡酌國內產業現況及開放後可能之衝擊，認為目前植物仍有品種權保護，可暫緩開放植物專利，未來將視國內科技發展情形及產業實際需要獲致共識後，再提出修正，故開放動、植物專利未納入本次修正範圍。

■ 配合專利法修正案研修相關子法

研擬完成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草案、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修正草案、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修正草案等，將陸續對外召開公聽會，以配合專利法修正案之施行。

■ 草擬專利審查基準修正案

為配合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之修正，及提供外界更明確的審查標準，本局積極檢討修正專利審查基準各章節如下：

- 全面修正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至第八章部分，修正重點包括：「最後通知」、「誤譯訂正」、「核准後分割」等制度。
- 修正第五篇舉發審查基準，增訂「舉發聲明、理由及證據」、「職權探知、職權進行」、「合併審查」及「更正與舉發之處理」等制度，分章節加以說明或規範。
- 修訂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部分規定。

■ 發行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行政判決雙月刊

本局蒐集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及行政有關專利侵權或爭議之判決，摘錄研析，提供本局同仁及外界之參考。

研究成果

■ 重要產業專利訴訟與專利趨勢分析

針對光電產業的新興技術發展領域進行專利趨勢分析。內容包括臺灣LCD 技術市場的主要競爭者、其核心專利及專利布局之現況，並藉此找出差異點，以補強專利技術缺口，提供產業未來專利趨勢方向建議。另篩選2000至2008年具策略參考價值專利訴訟案例10案進行分析，透過訪談訴訟當事人及焦點團體訓練，汲取訴訟經驗，研擬教戰手冊供企業參考。

專利案件分析

■ 新申請案

100年專利申請件數為82,988件，較99年之80,494件增加2,494件，成長率為3.10%。其中，發明50,082件，新型25,170件，新式樣7,736件，以發明占全部件數的60.35%為最多。

以發明專利申請而言，本國申請為23,518件，占全部發明件數的46.96%，較99年增加2.68%；外國申請則為26,564件，占53.04%，較99年增加8.26%。外國申請件數高於本國申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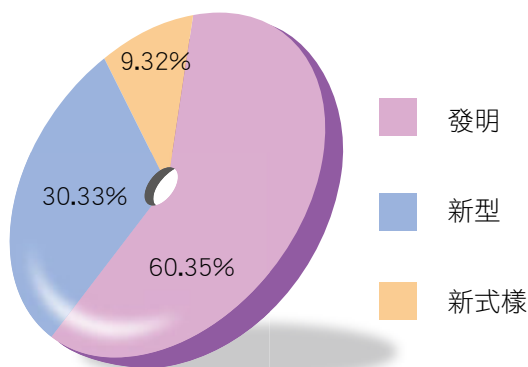
而新型專利申請件數占全部申請件數的30.33%，新式樣專利則占9.32%，分別較99年減少2.56%及成長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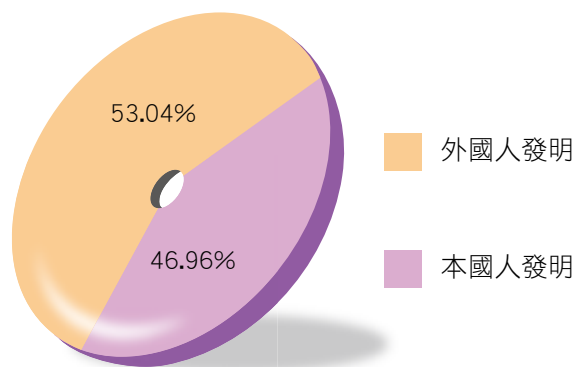
100年專利新申請案件分析表

資料別	專利種類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100年件數(件)		50,082	25,170	7,736	82,988
99年件數(件)		47,442	25,832	7,220	80,494
100年較99年增減率(%)		5.56	-2.56	7.15	3.10
100年本國人件數(件)		23,518	24,094	4,609	52,221
99年本國人件數(件)		22,905	24,917	4,285	52,107
100年較99年增減率(%)		2.68	-3.30	7.56	0.22
100年外國人件數(件)		26,564	1,076	3,127	30,767
99年外國人件數(件)		24,537	915	2,935	28,387
100年較99年增減率(%)		8.26	17.60	6.54	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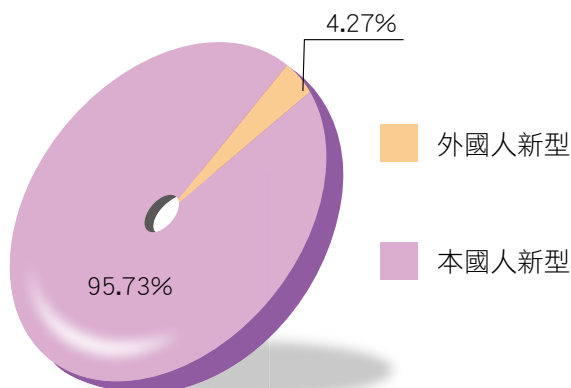
100年專利種類占新申請案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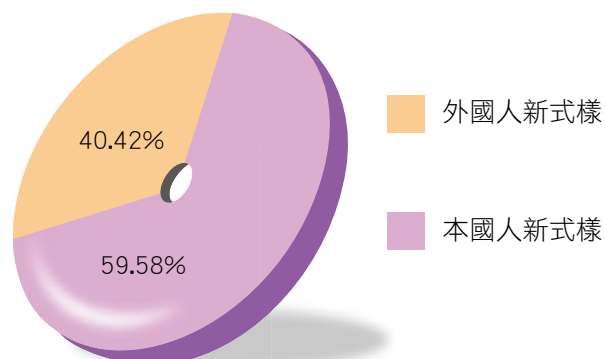
10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發明申請案占發明申請案比率



10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新型申請案占新型申請案比率



10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新式樣申請案占新式樣申請案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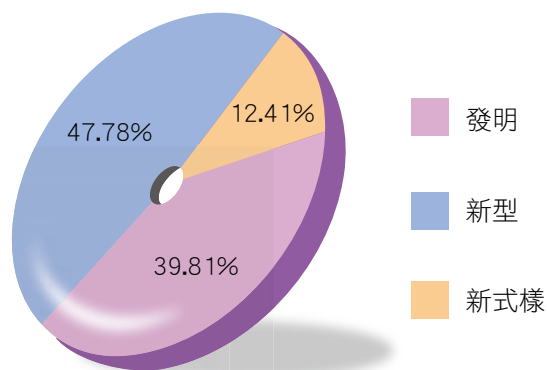
公告發證案

100年公告發證總件數為50,305件，其中，新型24,037件，發明20,025件，新式樣6,243件。如依申請人國籍分析，本國人公告發證計有36,924件，其中新型23,095件，發明10,112件，新式樣3,717件；外國人公告發證件數為13,381件，以發明9,913件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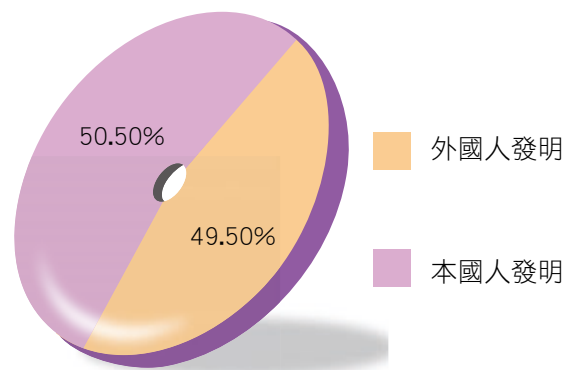
100年專利公告發證案件分析表

資料別	專利種類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100年件數(件)		20,025	24,037	6,243	50,305
占總數比率(%)		39.81	47.78	12.41	100.00
本國人件數(件)		10,112	23,095	3,717	36,924
占總數比率(%)		20.10	45.91	7.39	73.40
外國人件數(件)		9,913	942	2,526	13,381
占總數比率(%)		19.71	1.87	5.02	2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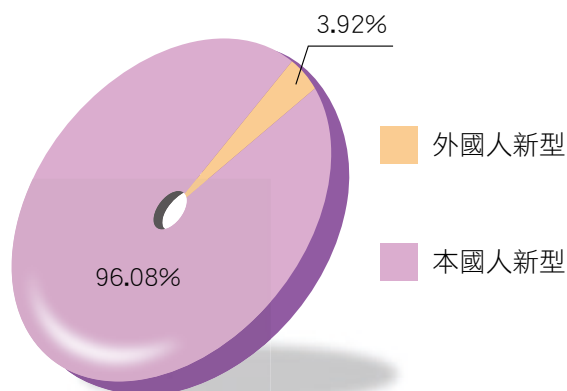
100年專利種類占公告發證案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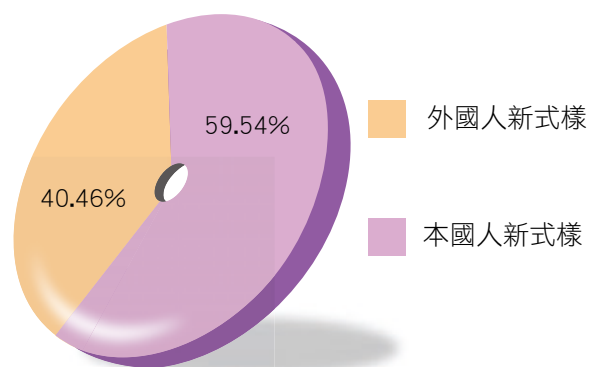
10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發明公告發證案占發明公告發證案比率



10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新型公告發證案占新型公告發證案比率



10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新式樣公告發證案占新式樣公告發證案比率



■ 再審查案

由於本局近年來持續致力於清理積案，專利初審審結件數逐年增長，申請人不服初審審定提起再審查之件數亦隨之增加，但提起再審查之比率則是呈下降趨勢。99年發明再審查提起件數為2,758件，占發明初審核駁件數10,018件之27.53%；100年發明再審查提起件數雖增至3,305件，惟占該年發明初審核駁件數14,344件之23.04%，不服比率較99年降低4.49%。

又清理積案之成效亦可見於再審查平均首次通知及平均審結期間之縮短，發明再審查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從99年之22.16個月縮短為100年之17.03個月；平均審結期間亦從99年之30.55個月縮短為100年之22.64個月。

■ 舉發案

本局在清理積案的同時，亦採取多項有效提升審查品質之措施，故而使得舉發提起之比率始終維持在一個相當低的水準。從96年至100年期間，本局總共核發236,849件專利，提起舉發者共計4,916件，舉發比率為2.08%，100年提起舉發之案件數為五年來之最低792件，顯示各方對本局專利審查品質有一定程度的信心。若進一步由發明觀之，96至100年同期間，本局總共核發了84,451件發明專利，而針對發明專利提起舉發者共計990件，舉發比率僅1.17%，其中100年針對發明專利提起者為122件，亦為五年來最低。

■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新型技術報告申請量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本局作成報告之數量則逐年增加。100年新型技術報告申請件數為2,301件，相較於99年減少10.33%；作成報告2,824件，相較99年成長13.55%。100年新型技術報告之平均作成期間為13.41個月，相較於99年之12.69個月，微幅延長0.72個月。

■ 行政救濟案

近年來專利行政救濟案件數量逐年降低，100年降低情形尤為明顯。若以申請人提起行政救濟之比率而論，則100年亦較前二年微幅下降。98年至100年期間，專利訴願案件提起數共計1,307件（分別為508、421及378件），行政訴訟提起數共計461件（分別為143、183及135件）。以同期間再審查及舉發案審結件數13,114件（分別為4,851、4,195、4,068件）計，不服本局原處分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的比率為9.97%，進一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的比率為3.52%。

近三年經濟部撤銷本局原處分之比率逐年微幅下降。100年本局原處分被撤比率为7.41%，較99年微降0.1%。

同期間智慧財產法院撤銷本局原處分的比率則呈逐年微幅上揚現象。98年至100年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終結專利行政訴訟事件分別為135、173及161件，其中撤銷本局原處分者為30、51及48件（含原告勝訴、勝敗互見），撤銷比率为22.22%、29.48%及29.81%，查其撤銷理由主要為技術認定見解與本局不同，其次為證據採酌或法令基準解讀問題方面之歧異所致。

針對各撤銷案件，本局會分析報告及研討結果將作為修正審查基準或調整實務作法之參考。未來本局仍將持續進行此項研討工作，期能不斷提升審查品質。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參

商標業務

參、商標業務

為建構更完善商標保護環境，本局持續推動商標法修正及其相關配套措施、加速辦理商標申請案件、實施商標覆核等提升審查效能措施，及完成商標行政管理系統改版工作。此外，為提升地方特色或傳統技藝產業發展，積極推廣產地證明標章與產地團體商標註冊制度；為促進兩岸商標權保護制度化，落實執行商標協處機制。

提升審查效能與品質

■ 加速商標案件審查

100年度本局商標註冊申請案計受理85,958類，較99年受理之83,072類，成長3.5%。至審結部分，因商標行政系統改版初期，整體運作較不穩定，雖然採行重新配置審查人力、調派資深人員協助、調整審查流程及提升核稿效率等措施，100年度審結77,114類，仍較99年審結之83,776類，減少8%。100年平均首次通知期間自99年之6.35個月縮短為5.94個月。

■ 提升商標審查品質

- 為維持商標資料庫基本資料之正確性，於商標註冊申請案核准審定發文前或核駁審定公告後，逐一核對紙本與資料庫之註冊基本資料，及核駁分析資料，覆核結果註冊基本資料之正確率達99.01%。
- 針對99年度經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第一審判決撤銷原處分之案件計1,160件，逐一分析撤銷原因，並製作成研析報告，作為審查之參考。
- 按月抽驗已審結之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以期減少錯誤之發生及了解商標審查之缺失，涉及原則性問題並提供審查人員相關教育訓練。100年度抽驗比率為2.8%。
- 召開審查會議4場次，傳達最新的審查原則或應注意事項，並就重要審查資訊與同仁分享，以建立審查同仁之共識。

■ 加強審查官在職訓練

- 辦理商標實務經驗分享6場次。由審查同仁分享研究成果及出國研修心得，並邀請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及資深律師作專題演講，充實審查同仁之專業知識及能力。



■ 100年2月24日零售服務審查基準暨新制商標規費之介紹的教育訓練現場



■ 100年6月28日本局績優商標審查人員接受王局長表揚之頒獎典禮現場

- 100年10月17日邀請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管理律師Ms. Odette Bonnet蒞局，介紹美國商標業務電子化情形，以汲取美國成功經驗，強化我國商標電子化業務。
- 舉辦「100年度商標行政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澳洲智慧財產局、歐洲內部市場調和局、日本特許廳、新加坡智慧財產局與美國專利商標局等政府機關之商標主管，針對商標電子業務、資料庫與檢索工具管理、商標行政作業手冊維護、審查品質管理、訓練與宣導及顧客服務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與會者咸認在提升商標行政管理方面有極豐碩之收穫。

修訂法制及相關配套措施

■ 商標法修正公布

鑑於近年來工商企業發展快速，商標法若干規定已不敷適用。另司法實務對於商標侵權規定亦有適用上之疑義，且統合及協調各國商標申請程序之商標法新加坡條約（The Singapore Treaty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STLT）於98年3月正式生效。為與國際趨勢相調和，宜調整商標法相關規定，以使商標權保護更加周延。95年開始積極檢討商標法相關規定，並於97年起陸續召開公聽會及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經充分整合各界意見後，擬具「商標法」修正草案。

商標法修正案於100年6月29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預計於101年7月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 擴大商標註冊保護客體。
- 明定商標之各種使用行為態樣。
- 廢除註冊費分二期繳納之制度。

- 非因故意未繳註冊費可申請回復。
- 增訂申請評定或廢止他人註冊商標，所引據評定及廢止之商標註冊已滿3年者，須舉證有使用事實等規定。
- 加強著名商標之保護。
- 增訂商標輔助侵權責任。
- 增訂為調查侵權或提起訴訟必要，海關得提供商標權人侵權貨物資訊或由商標權人提供擔保金申請調借貨樣。
- 明定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註冊機制及相關侵權責任。

■ 研擬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配合商標法之修正，研擬完成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初稿，共計50條，新增19條、修正24條、刪除10條，未修正7條。另為與通過之新商標法能密切銜接，將於101年召開公聽會及續行完成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作業。

■ 發布施行商標「零售服務審查基準」

為清楚闡明零售服務概念，避免申請人不明瞭零售服務之內涵，造成指定使用服務與市場實際經營型態不符等情形，於100年1月26日發布施行「零售服務審查基準」，並於2月1日生效。本基準明訂零售服務之定義及性質、類型、零售服務與其他商品或服務類似關係之判斷原則，以及零售服務商標之使用等適用準則，俾作為申請及審理零售服務案件之依據。

■ 研擬「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修訂草案

配合新商標法「聲明不專用」制度之變革，修訂「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修訂重點在於加強論述「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始須聲明不專用制度之內涵，並蒐集適宜的實務案例，例示說明應聲明及無須聲明之情形。本基準修正草案於100年8月30日召開公聽會，經參酌外界意見後完成修訂，將配合新商標法施行日期公告實施。

■ 研擬「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審查基準」修訂草案

配合新商標法增修產地證明標章、產地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之定義、使用規範書應載明事項及其使用定義等規定，修訂「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本基準修正草案於100年11月29日召開公聽會，經參酌外界意見後完成修訂，將配合新商標法施行日期公告實施。

■ 修訂「商標法逐條釋義」

因應商標法修正，修訂「商標法逐條釋義」，修訂版本除納入商標法修正理由及歷次審查會討論重點外，並收錄修法後可能產生之適用疑義、最新商標審查基準、近期法院實務見解等重要內容，將配合新商標法施行日期公告，俾利實務參考。

■ 發行「商標法院判決雙月訊」

蒐錄民事、刑事及行政有關商標侵權或爭議之判決，編製「各級法院商標判決雙月訊」，就判決要旨及判決摘錄做整理分析，除提供商標審查同仁參考外，相關資訊並置於本局網頁提供外界參考。

推廣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政策

100年4月20日舉行「2011年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說明會」，邀集農政單位及產地證明標章/團體商標權利人與申請人與會。會中針對實際使用標章情形、推廣此制度遭遇之困難及如何確實執行管控機制等實務問題，充分溝通及交換意見，對提升地方產業之經濟力有極大助益。

針對已提出或欲提出產地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申請註冊案件之農政單位進行個案申請之輔導；如：陽明山（山藥）、桃園復興鄉（高山茶）、宜蘭壯圍（白蒜）等，並出席相關會議或研討會提供法律意見。



■ 100年4月20日「2011年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說明會」現場

商標案件分析

■ 新申請案

100年商標註冊申請案，以類別計共有85,958類，較99年增加2,886類，占3.47%。依國籍統計，本國人申請案件計有50,895件，占100年總案件量75.27%；外國人申請案件有16,725件，占24.73%。

■ 公告註冊案

100年商標公告註冊案件數，依案件計共48,315件，較99年減少5,977件，占11.01%。其中本國人公告註冊案件有36,687件，占全年公告註冊案件量75.93%；外國人公告註冊有11,628件，占24.07%。100年公告註冊案依類別計共60,492類，較99年減少7,636類。

■ 其他案件

100年辦理商標變更、移轉、授權、質權、英文證書、補證案共19,550件；協助查證商標仿冒1,089件、鑑定商標侵害案80件；辦理異議、評定及廢止案1,766件；辦理延展註冊案37,530件。

100年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統計表

資料別	項目、件數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以案件計	以類別計	以案件計	以類別計
	100年	67,620	85,958	48,315	60,492
	99年	66,496	83,072	54,292	68,128
	100年較99年增減率(%)	1.69	3.47	-11.01	-11.21

10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統計表

單位：件

資料別	項目、件數	本國人		外國人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100年	50,895	36,687	16,725	11,628
	占100年總件數比率(%)	75.27	75.93	24.73	24.07
	99年	50,998	41,410	15,498	12,882
	100年較99年增減率(%)	-0.20	-11.41	7.92	-9.73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肆

著作權業務

肆、著作權業務

為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來臨，平衡著作權人權利及利用人使用利益，本局100年度加速研修「著作權法」整體法制，審議著作使用報酬費率，並積極促進臺灣著作在中國大陸市場的保障。除在修法工作獲致初步共識外，並完成多項重大費率的審議工作，同時建立兩岸著作認證機制及工作組之交流，對我國著作權之保護與利用，有極大的助益。

健全著作權法制

100年度之修法工作係以「著作財產權」之討論為主，召開9次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會議，初步完成著作財產權之整併及調整。針對無形公開利用部分，除釐清「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之定義外，並增訂「再公開傳輸權」；針對「散布權、出租權及耗盡原則」部分，亦已初步達成修法共識及方向。

著作權實務

■ 完善集體管理團體市場機制

- 完成9項使用報酬費率之審議：



■ 100年7月13日舉辦集管團體從業人員說明會現場

100年度計完成衛星電視、民營廣播電臺、醫療院所、旅宿業及演唱會利用等9項使用報酬費率審議案，期使權利金之收費更為合理。

- 提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專業智能：
100年7月13日邀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關從業人員參加本局舉辦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相關規範」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制定使用報酬率應注意事項」兩項議題說明會，並進行意見交流，獲得熱烈回應。

■ 協助其他機關、產業釐清著作權疑義

- 協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研擬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33條「必載」規定，使系統經營者「必載」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指定之一個頻道節目及廣告時，仍須合法取得授權。
- 研稽查緝卡拉OK侵權案件流程表，以適度提高告訴門檻，要求告訴人於提告前善盡查證責任，達到減少告訴人浪費執法資源之目的。
- 為釐清於告別式等殯葬活動中播放音樂、唸佛機或聘請樂師現場演奏歌曲涉及之授權事項，製作宣導資料上載本局網站，供殯葬業、相關權利人及利用人參考。

■ 強化電子核驗作業

透過全面電子化核驗流程，100年度受理核驗著作權文件，共計41,177件（包括視聽著作346,449,561片，鐳射唱片53,401,818片，合計399,851,379片），均順利完成核驗作業，獲致快速通關之成效。

研究成果

為深入研析著作權基本法制、順利推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及汲取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經驗，完成「視聽著作權利保護之研究」、「著作人格權之比較研究」、「著作權合理使用之研究」、「英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共同收費制度之研究」等5項著作權專題研究案，作為我國決策、立法之參考，以強化我國著作權之保護。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伍

專利商標資訊服務及 便民措施

伍、專利商標資訊服務及便民措施

e化服務

100年度e化工作軸心，對外聚焦於擴增線上繳費服務與審查公開資訊透明化，並著手發展新一代電子申請系統；對內則鎖定專利審查行政系統發展跨系統的資訊整合應用。

- 推出線上繳費服務，包括專利各項補正規費線上繳費服務、專利年費試算功能、專利年費線上約定扣繳與整批繳納功能、商標註冊費線上繳費服務、虛擬帳號繳費機制等。除提高民眾繳費便利性，並有助於降低誤繳補退費之風險。
- 為使審查歷程透明，提升審查品質，100年3月推出專利審查公開資訊查詢功能，提供民眾上網查詢發明專利申請案件之案件歷程，12月進一步開放查詢範圍擴及發明專利申請案件進入再審查程序之歷程資料。為便利民眾與其他國家審查人員利用，該服務後續仍將持續擴增查詢範圍與輔助功能。
- 100年8月新商標網路公報服務上線，民眾可線上檢索商標公報內容，並免費下載整期公報電子檔，不需購買紙本或光碟公報。
- 為簡化申請網站操作介面、改善現有電子申請需使用專屬編輯軟體之缺點，建置完成新電子申請網站。

資料交換與檢索服務

■ EPOQUE.Net系統開始試用

獲歐洲專利局(EPO)國際事務處之協助，經過3年多的努力，本局已於100年10月連線EPO及其成員國所使用之EPOQUE.Net系統，並進行試用，利用該系統收錄之全球專利摘要及全文資料進行前案檢索，並可連線已訂購之非專利文獻資料庫，藉此提升檢索效能。試用期間為期6個月，未來將視使用狀況，評估是否引進。

■ 擴充現有國內外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及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完成新增OHIM設計資料庫、代表圖資料庫、專利說明書影像硬碟化等資料庫擴充，及辦理多項檢索功能擴充、系統整合暨效能提升等作業，強化審查檢索效能。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係提供國內外人士檢索本國專利之重要資料庫，100年度完成新增代表圖資料庫、IPC分類表5階瀏覽、專利家族連接查詢等多項便捷功能，提升系統服務效能。

■ 更新大陸專利資訊檢索系統資料庫

將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持續提供之更新資料，匯入本局「大陸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後，提供審查官全文檢索及代表圖顯示功能。100年度新增資料包括2011

年即期資料、2007~2010年發明公開、發明授權及實用新型之說明書全文資料及2006-2011年之發明公開、發明授權及實用新型代表圖。

便民措施

■ 大幅調降新式樣專利年費

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自100年7月1日起大幅調降新式樣專利各年年費，整體收費由新臺幣42,000元調降為24,400元，調降比例高達56.2%。新式樣專利權人為個人、學校、中小企業者，配合年費減免辦法規定，第1至3年皆毋須繳納年費。

■ 修訂「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答客問」等資料

配合實務作業之變動，修訂「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答客問」及相關申請技術報告書表格式，並自100年1月25日起施行。修訂重點包括：對於請求項難以比對，致無法為有效調查之情事者，改採「不賦予代碼」方式辦理；新型專利權被撤銷確定者，將終止製作技術報告；若非專利權人提具事涉專利侵權爭議之相關證明文件，將優先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以及事涉更正案時，技術報告案件的處理原則與方式等。

■ 自100年4月1日起中午提供收件服務

為配合民眾於午休時段臨櫃洽公需求，本局自100年4月1日起，於中午12時30分至13時30分繼續提供臨櫃收件服務，經辦理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91.36%，深受申請人之肯定。

■ 因國外天災事變造成遲誤法定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

因應2011年日本大地震、泰國水患及土耳其大地震對民眾造成重大影響，本局於100年3月及11月對外發布通報，專利、商標各項申請案因此造成遲誤法定期間者，得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並視個案具體情形從寬認定。

■ 完成「商標規費Q&A」

為釐清100年2月1日施行之商標規費收費準則，有關新制規費商品個數與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個數之計算及民眾可能產生之疑問，綜整編寫完成新制商標規費Q&A，提供民眾參考。

■ 持續建置及維護著名商標認定案例

完成「著名商標名錄及案例評析中英文摘要」、「著名商標案件彙編」、「92年1月至95年6月間著名商標案件彙編」之更新，並新增「著名商標案件統計表」，依全球五大洲、著名商標所有人國籍等分類，統計其案件數及著名商標所有人數，上傳至本局網站供大眾下載參考。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陸

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

陸、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

多邊交流合作

■ WTO/TRIPS

積極參與WTO杜哈回合TRIPS議題談判，並出席TRIPS理事會例會及特別會議，充分掌握杜哈回合TRIPS談判議題「建立酒類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之最新進展，定期召開「國際經貿聯盟布局工作小組智慧財產權分組」會議討論，以整合各機關意見，在國際會議上爭取我國最佳利益。

■ APEC/IPEG

隨著國際智慧財產權議題的快速變化，APEC/IPEG討論議題亦趨向多元。除持續派員參加第32次及33次APEC/IPEG會議及研討會外，並在會中提出「我國廢止出口監視系統」、「孤兒著作權立法」及「植物專利修法介紹」、「介紹我國鼓勵發明創新活動之經驗」等專案報告，積極與APEC會員體進行交流與分享。

雙邊IP交流

■ 臺美

美國為我國重要經貿夥伴，智慧財產權向來是美方關切重點，多年來在我國努力推動相關法案修正及協調跨部會查緝工作下，已有效改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美國貿易代表署於100年5月2日公布年度特別301報告，我國連續三年未列入特別301名單，顯示我國近年來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與成果受到國際肯定。另臺美於100年9月1日起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計畫，奠立臺美專利審查合作重要里程碑。未來雙方將加強各項雙邊智財權合作關係，持續進行臺美專利商標審查合作、專業人員訓練及互訪交流等。

■ 臺日

臺日智慧財產權交流近年來益趨緊密，第35屆臺日經貿會議期中檢討會議於100年6月30日在臺北舉行，雙方就相關議題報告辦理情形進展。第36屆臺日經貿會議於同年12月7日至8日在東京舉行，其中智慧財產分組議題共計36項，雙方廣泛交換意見，內容深入，各項合作推展順利。未來雙方將持續就專利、商標審查相關措施、審查合作及人員互訪等進行實質交流。

■ 臺歐盟

歐盟為我第四大貿易夥伴，近年來在經貿方面的實質關係日益密切，尤其自96年設立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分組以後，雙方合作關係大為提升。100年間召開2次視訊會議，雙方交流之議題包含：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修法之最新動態，智財法院、檢察分署、海關及保智大隊之執行、地理標示、農藥化學品有關商標保護及深化IPR議題合作等。

本局與臺歐盟並於100年10月31日共同主辦「2011年臺歐盟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計有歐盟駐臺代表、各地檢察官、保智大隊、警政署、海關及業界代表200人與會，雙方與會人士熱烈參與討論及經驗交流。



■ 100年10月31日舉行「2011年臺歐盟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



■ 歐洲專利局國際處處長Mr.Valentin MIR及遠東事務主任Dr.Pedro OSONA於100年12月5日訪臺來局洽談雙邊合作計畫

■ 歐洲專利局

本局與歐洲專利局(EPO)近年來均保持密切互動，100年有9位審查官赴歐受訓或研習。該局國際合作處長Valentin Mir於12月5日專程來局，就「合作專利分類」、WO資料、EPOQUE.Net系統試用、審查官訓練、種籽師資培訓及赴EPO受訓課程等雙邊合作交換意見，並洽談101年EPO與本局合作計畫案。

多元化的交流與合作

■ 落實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之執行

● 臺 法

「第9屆臺法工業財產權會議」於100年9月6日上午由本局王局長及法國工業財產局局長Yves Lapierre共同主持，雙方就智慧財產權最新發展及未來雙方可加強合作之領域交換意見。當日下午並共同舉辦「中小企業之智慧財產管理及育成研習會」，就法國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診斷、臺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的推行成效及臺灣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創新推動策略等進行交流。



■ 100年9月6日舉行「第9屆臺法工業財產權會議」



■ 王局長於100年9月26日出席第1屆臺義智慧財產權合作會議

● 臺 義

本局王局長於100年9月26日應邀訪問義大利經濟發展部專利商標局，與義國局長Avv. Loredana Gulino共同召開「第1屆臺義智慧財產權合作會議」，並安排義國海關、工業財產權法庭、以及財稅警察等重要相關機關進行會談，有助雙方進一步推展合作。



■ 100年9月23日臺西雙方完成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續約

● 臺 西

為落實與推展已簽訂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國家的實質效益，本局王局長於100年9月22日至23日應邀訪問西班牙工商觀光部專利商標局，與西國局長Mr. Alberto Casado Cerviño共同完成「臺西智慧財產合作瞭解備忘錄」續約，並召開「第2屆臺西智慧財產權會議」，賡續推動兩國未來在智慧財產權業務之合作與交流。

■ 派遣同仁赴國外參與訓練課程

為加強與國際接軌，強化同仁專業知能，100年共派遣22名專利、商標審查人員及著作權法制人員赴歐洲專利局（EPO）、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OHIM）、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及日本特許廳等政府與學術單位進行研習。

推動兩岸交流合作

■ 具體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100年度執行成效如下：

● 相互受理優先權件數

自99年11月22日開始相互受理至100年年底為止，中國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共4,708件，商標共42件；臺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共3,132件，商標共37件。

● 商標案件協處機制運作成效

從該協議99年9月12日生效至100年年底為止，經本局審核符合協處原則，而進行通報中國大陸商標局或商標評審委員會協處的有67件，其中有25件已完成協處。

● 著作權認證直接在臺進行，大幅縮短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

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下稱TACP）自99年12月16日起，正式為臺灣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進行著作權認證工作，截至100年年底為止，已接受請求認證案件205件，其中錄音製品194件，影視製品11件。

● 各工作組定期召開工作會議，運作順暢

100年已分別於6月、7月及8月召開商標、專利及著作權工作組會議，就加強協處機制之成效、未來工作組運作方式、未來審查實務優先交流面等進行討論，並達成若干共識。

未來兩岸將定期檢視協議之執行成效，並深化業務交流及審查合作之長期目標。此外，本局亦將持續關注我國企業及人民在中國大陸所遭遇之問題，適時透過兩岸溝通平臺與協處機制，協助企業處理相關問題。



■ 本局王局長於兩岸著作權論壇致辭

■ 推動兩岸民間團體專業之交流

● 海峽兩岸商標論壇

2011年海峽兩岸商標論壇於100年5月10日在臺北舉行。與會人士約230人，為歷屆與會人數最多的一次。議題包括不正利用商標商譽之案例研討、反惡意搶註的相關法律規定及實踐經驗，以及著名商標保護制度及案例說明等。

● 海峽兩岸著作權論壇

2011年海峽兩岸著作權論壇於100年8月23日在臺北舉辦。就兩岸打擊侵權制度之介紹、兩岸著作權制度之發展等議題進行交流。現場有產、官、學界等約200人參加。

● 海峽兩岸專利論壇

第四屆兩岸專利論壇於100年11月24-25日在中國大陸福建舉辦。就兩岸專利制度最新發展情況、專利複審無效及專利行政訴訟制度、專利管理與運用經驗及兩岸應對國際專利訴訟戰爭的策略與實務等議題進行交流。來自產、官、學、研代表等，計約160人參加。

■ 兩岸智慧財產權問題因應—落實臺商行政執法保護

為使臺商瞭解中國大陸行政執法制度，以加強運用該制度保護其智慧財產權，本局於100年度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問題因應—加強臺商運用行政執法保護」計畫，於兩岸完成3場次「臺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內容涵蓋介紹

「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之職能、流程與運作；舉報投訴、維權援助之流程、證據蒐集、立案及辦案等，總計474人次參與。與會人士討論熱烈、建言踴躍，本計畫並提出成果報告供外界參考。

■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之規定鬆綁

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發展，於100年3月3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其修正重點包括：

- 鬆綁委任代理人之規定，允許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中國大陸地區申請人，得自行提出申請。
- 明定申請文件使用簡體字者，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應指定期間命其補正正體中文本，未依限補正者，將不予受理或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 中國大陸地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正體中文本，僅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始須提出或辦理驗證。

■ 為文創相關產業辦理大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

鑑於兩岸交流日益活絡，我國圖書、唱片、影視等文化創意產業均致力於開拓中國大陸市場。本局於100年度於北、中、南等地舉辦「大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3場次，邀請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滾石出版社、財團法人臺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雲門舞集、三民書局及中國時報等業界代表，計202人參加，對我國文創產業瞭解中國大陸著作權制度極有幫助。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柒

協調智慧財產權執行

柒、協調智慧財產權執行

保護智慧財產權可促進我國產業升級與提升競爭力，是我國在發展知識經濟與資訊科技時代永續經營的根本。回顧100年本局在遏止仿冒盜版、邊境管制、加強光碟工廠查核等各方面成果豐碩。行政院已於100年12月21日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101-103年），未來將強化跨部會協調會報運作，以有效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協調執行查緝仿冒盜版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持續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規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法策略，100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統計如下：

單位:件

年度	偵查終結 件數總計	偵查終結情形				
		通常程序 起訴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緩起訴 處分	不起訴 處分	其他
100年	7,991	861	1,263	2,049	2,575	1,243
99年	7,107	768	975	1,882	2,524	958
增減率(%)	12.44	12.11	29.54	8.87	2.02	29.75

■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依「警察機關協助取締保護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加強執行各項侵害智慧財產權的查緝工作。100年度查獲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案件、查扣光碟片數、網路案件等統計如下：

單位:件/人/片

年度	總計		商標		著作權		查扣光碟	網路案件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片數	件數
100年	5,633	6,505	3,382	3,867	2,251	2,638	615,528	2,986
99年	5,161	5,988	2,890	3,377	2,271	2,611	1,348,523	2,646
增減率(%)	9.15	8.63	17.02	14.51	-0.88	1.03	-54.36	12.85

■ 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第一大隊（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

保智大隊為專責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工作的警力，在專業訓練下，查緝績效斐然。100年度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成果如下：

單位:件

年度	總計	查獲各類案件統計					
		網路	夜市	店面	夾報	工廠	其他
100年	2,243	1,355	205	456	5	9	213
99年	1,948	1,008	289	480	10	12	149
增減率(%)	15.14	34.42	-29.07	-5.0	-50.0	-25.0	42.95

加強光碟製造工廠就源查核

為加強光碟製造工廠查核，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以不定期和機動方式，執行全省光碟工廠、刻版廠及相關處所的查核工作，並加強重點廠商夜間和假日的查核。100年度計查核光碟工廠665家次（日間查核315家次、夜間查核350家次）、書面稽核195家次，期間並無查獲重大違法案件，顯示在光碟小組綿密查核下，已達就源管制的效果。

協調加強邊境管制

財政部關稅總局加強執行「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等各項邊境管制措施，並積極加強與各國海關的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以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的跨國流通。100年度各項查緝績效如下：

單位:件/片

類別	侵害商標權		侵害著作權		出口光碟 虛報匿報 案件	違反晶片 標示制度 案件	商標申報 不實案件	來源識別 碼申報不 實案件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案件	4	91	0	18	0	0	510	18
數量	17,200	61,456	0	4,590	0	0	-	476,287

核發獎勵金，鼓勵民衆踴躍檢舉及激勵查緝士氣

為鼓勵民衆檢舉及激勵執行人員士氣，對於檢、警、調及海關人員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經移送檢察署起訴後，依行政院所核定的「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予以核發獎勵金。經統計，100年度計核發獎金申請案472件，核發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辦理查緝仿冒人員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為增進各縣市警察局員警查緝仿冒專業知能，於100年度辦理「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初、中級各1梯次之訓練。初級課程以智慧財產權相關基礎法規為主，中級課程以商標、著作權及網路查緝等實務課程為主，計89人參訓。

為提升全國經濟警察同仁專業知能，100年度係第3度與警政署合作，針對警專1,300位新生宣導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與該署120位警察講授商標法修正重點，提升經濟警察查緝侵權案件之專業知能。



■ 經濟警察實務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現場



捌

推展保護智慧財產權

捌、推展保護智慧財產權

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與法令

■ 舉辦世界智慧財產權日宣導活動

為慶祝2011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World IP Day），於100年4月23日假西門町紅樓北廣場舉辦「舞蹈創作發表會」，邀請爵代舞蹈劇場、電音三太子等人氣舞團及建國高中、師大附中等學生社團一起尬舞，並同步舉辦網路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及票選World IP Day最佳舞團活動，鼓勵年輕人積極創作展現創意，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現場吸引約近千位民眾參與。



■ 2011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

■ 2011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

為宣揚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提倡創意文化，本局與香港知識產權署指導財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與香港知識產權會聯合主辦「2011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在拒絕網路侵權、非法影印教科書等主題下，藉由短片拍攝比賽激發創意。比賽活動分為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共347件作品參選。計評選出金、銀、銅獎及優異獎共15件創意作品。並於100年9月17日舉行頒獎典

禮，同時安排臺港兩地得獎人交流互動。得獎作品並公布於活動官方網站（www.myvideo-competition.com），提醒民眾在數位資訊流通快速時代，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

■ 辦理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

100年度舉辦5場「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就「專利業務新措施」、「新制規費繳納方式」、「專利法修正案關於過渡期間之配套措施」及「商標業務資訊」等4項專題加以說明，計有274人次參加。透過與外界面對面的溝通座談，宣導本局重要業務，聽取外界建言計66項，本年度已完成56項，相關內容並刊載本局網站。

■ 推廣著作權觀念

- 校園宣導方面，在大學校院創新舉辦「創作達人創意分享會」4場次，由創作達人現身說法，提升青年學子正確的著作權觀念；「校園智慧宣導團」100年度結合20所大學校院，在各級學校宣導105場次，參與學生達20,493人次，深植中小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另彙整各項影音、文宣類宣導資料，供全國各級學校推廣運用。
- 網路宣導方面，結合26位部落客運用部落格及透過微網誌等管道，搭配6支宣導動畫影片，大力宣導著作權觀念，網站瀏覽逾94萬人次，宣導文章達340



■ 100年6月1日校園智慧宣導團活動現場

篇；同時由專業律師針對網民提出之著作權問題，回應正確觀念及作法，解決網民著作權疑義。

- 媒體宣導方面，除邀請方文山代言，製作「保護智財權—消失的創作篇」30秒宣導短片，於電視媒體播放，並上傳各大知名影音網站廣為宣導外，並製作「營業場所播放音樂應取得合法授權」30秒廣告，於各廣播電臺播出，建立大眾使用者付費觀念。

■ 辦理法令及宣導說明會

為宣導最新修正之專利更正審查基準，100年度舉辦說明會共5場次，計188人次參加。

為宣導商標法令與實務作法，100年度舉辦「零售服務審查基準」、「新制商標規費」、「商標侵權案例」及「商標合理使用」等4場說明會，計340人次參加。

另為宣導著作權法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等法令，100年度舉辦說明會共計19場次，由各相關產業及機關代表計1,396人參與。此外，派遣「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舉辦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243場次，參與人數高達33,365人次，頗獲好評。

■ 辦理專利資訊檢索暨應用推廣說明會

100年度於全省北、中、南各地辦理17場次之「專利資訊檢索暨應用推廣研討會」。特別依生物科技、電動車產業、LED散熱、產業自動化與機器人、綠色能源、雲端科技等不同領域之產業，說明檢索系統之使用方式，以及檢索結果之組合運用。



■ 100年專利更正審查基準說明會現場



■ 100年3月10日至23日舉辦100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

推動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培訓工作

■ 專業人員培訓班

為培植專業之智慧財產人力資源，推廣智慧財產專業教育，100年度共開辦之「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包含初中階班30班及企業專班6班，共培訓861人次；與司法院合辦「法官專班」培訓13位法官；與法務部合辦「檢察官專班」，培訓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共36人；與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中小學教師專班，培訓285人次；另辦理種籽師資專題演講1場次，計96人與會。

■ 實務案例評析座談會

邀請產官學專家學者，針對各界關切具指標意義之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判決實務案例，100年度辦理6場次智慧財產權實務案例評析座談會，對相關智慧財產法制環境提供參考建議。

■ 國際研討會

本局與日本社團法人發明協會於100年3月3日至4日共同舉辦「2011智慧財產資訊檢索暨應用推廣國際研討會」，研討會議題包括各國智慧財產資訊傳播政策及影響、各國專利商標資訊檢索系統搜尋特色介紹等，透過本次研討會與各國專家交流，強化智慧財產資訊的整合管理及檢索服務運用效益，共有451人次參加。

■ 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

為持續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提供業界客觀選才標準及提升專利人才素質，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於100年7月30日至31日舉辦「專利技術工程類」及「專利程序控管類」認證考試，共有370人報考，156人通過認證，可作為業界及實務界聘用人才參考，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獎勵發明創新

■ 舉辦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為展現我國專利發明的實力及技術交易的成果，並推展臺灣的研發產品到國際市場，由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國科會、農委會等5大部會共同主辦的「2011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於100年9月29日至10月2日在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1館展出。計有海內、外23個國家及地區之2,000多項作品及技術參與展出，參展國家數及規模創歷年新高。4天的展覽共吸引94,673人次買主及消費者前往參觀。



■ 2011「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開幕典禮現場

展覽期間計有11個國家、133位國際買主前來尋找交易商機。現場同步舉辦14場次「技術商談會」，其中，「國際研討會」計3場次，洽談媒合超過2,258次。

■ 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

為鼓勵國人研究、創新與發明，舉辦100年度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計355件作品參選。計選出貢獻獎6件、發明獎24件（6金、18銀）、創作獎26件（6金、20銀），並發給總額達新臺幣1,360萬元獎助金。作品涵蓋節能減碳、行車安全、健康照護、智慧科技等特色，除實用性高外，多數並已投入產業生產。

■ 鼓勵國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

針對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榮獲金、銀、銅牌等之得獎人，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給予來回機票、參展品運費等補助。100年度我國發明人團體組團參加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雷平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及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等10個著名國際發明展，共獲得314面金牌、324面銀牌及127面銅牌，成績斐然。

發明人優異表現獲國內、外知名媒體報導，行政院吳院長為嘉勉發明人的表現，在100年6月20日接見著名國際展的金牌得獎人，期許各位發明人能夠秉持發明創新的熱誠，源源不絕的產出與民生經濟相關的優質創新發明。

專利商品化成效

除於本局建置之「專利商品化網站」，持續提供專利技術媒合服務外，另為提升商品化成功率，定期於網站報導商品化成功案例分享、國內外專利商品化新訊，以及技轉經驗分享等專文，提供發明人參考、應用。

專利師訓練及其執行成效

專利師法自97年1月11日施行迄今，共有320人取得專利師資格。其中有執業經驗且符合專利師法規定資格之代理人透過專利訓練取得專利師資格者232人，經國家考試取得資格者88人。

鑑於專利師考試自97年舉辦以來，報考人數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錄取率亦偏低，各界頻向本局反應該考試之命題內容、考試科目與專利師業務無法契合，本局爰主動與考選部協商，促請其儘速檢討。為此，考選部已於100年2月14日及8月5日邀集本局及學者專家召開2次專案會議，並就應考科目、試題題型、命題大綱、通過率等之修正達成共識，俟考試院會審查通過後，將對外公佈。



■ 行政院吳院長與國際發明展得獎人合照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玖

未來展望

玖、未來展望

在跨越100年之際，回顧過去努力的成果，是為良好的智財制度與環境逐步紮根。展望未來，本局也將秉持務實耕耘的態度，積極規劃推動各項業務。

在專利方面，本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甫於100年12月30日生效施行，將積極辦理聘用員額170人及職員員額39人之進用事宜，其中聘用員額170人之預算員額業經行政院核定，並預計於101年3月完成招聘後到局服務。99年進用之97名研發替代役人員，在100年已漸次發揮專利檢索能量，爰規劃於101年及102年各再進用70名及50名研發替代役人員。這些新進人員將為本局注入新血，預估至105年專利待辦案件將降至7萬8千件合理量，平均審結期間可望大幅縮短為24個月。此外，專利法修正案業於100年12月21日經總統令公布，本局已著手規劃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修正，期儘速完成法制規範，以使相關作業有所依循。同時，為更強化本局與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雙方合作關係，增加參與全球PPH合作網絡的機會，將規劃以我國為PPH第一局之加速審查方案，有利申請人加速取得在其他國家申請的專利案件。另為開拓審查人員的國際視野，深入瞭解其他專利局的審查制度與方向，未來將持續進行審查人員交流活動，以優化審查品質。

在商標方面，因應新商標法之施行，本局將積極完成相關子法及審查基準之訂定及發布作業，並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說明。此外，為強化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除持續縮短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及落實提升審查品質方案外，並將提升審查資料庫之正確性及周延性，為商標線上審查工作奠定基礎。國際及兩岸商標業務交流部分，則希望透過商標審查人員直接互訪，提升審查人員視野及專業智能，進而增進各主管機關間之合作。

在著作權方面，除繼續完成現階段著作財產權整併、調整的修法工作外，並進行下一階段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之檢討工作。另為健全授權市場，將積極協助集體管理團體協商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率，並持續進行使用報酬率之審議，以建立更合理的授權金收費標準，逐步邁向完善、公平授權機制之目標。

在國際合作方面，本局除遵守WTO/TRIPS相關規定外，更以高標準研修相關智財法規，期與世界接軌，加強執行智財保護，建構優質智慧財產權發展環境。未來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參與多邊及雙邊之國際會議，強化國際交流與合作。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惟經濟部組織改造原配合101年推動之期程將延後，本局將持續配合相關期程辦理後續作業。未來組織改造後，本局將調整組織編制為6組6室，其中，專利將增為4個組，將專利審查業務專責化，以發揮職能專長、強化專利組織功能，逐步解決目前專利業務運作之窒礙困境，達成統計資訊即時提供之目標。

科技的大幅躍進正在重塑我們所身處的環境，而變是唯一不變的原則。智慧局自許為一個具有創新文化的機關，面臨全球競爭壓力逐日益增之際，本局無時無刻不在思考業務的精進與服務的改善。100年象徵著一個嶄新的里程碑，期許本國的智財保護環境能與時俱進，朝國際一流水準邁進。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附錄

- I. 統計
- II. 年度大事紀
- III. 年度委託研究案及發行刊物



I. 統計

➔ 壹、專利各類案件統計

一、歷年專利件數統計表(76年→100年)

年	項目	新申請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76		28,900	10,615	8,263	-
77		29,511	12,355	9,622	-
78		32,103	19,265	15,975	-
79		34,343	22,601	19,623	-
80		36,127	27,281	24,235	-
81		38,554	21,264	20,142	-
82		41,185	22,317	19,266	-
83		42,412	19,032	15,136	-
84		43,461	29,707	22,907	-
85		47,055	29,469	25,529	-
86		53,164	29,356	26,935	-
87		54,003	25,051	23,640	-
88		51,921	29,144	24,338	-
89		61,231	38,665	31,096	-
90		67,860	53,789	43,277	-
91		61,402	45,042	44,101	-
92		65,742	53,034	42,082	-
93		72,082	27,717	66,490	21,893
94		79,442	0	58,306	57,236
95		80,988	0	49,315	48,774
96		81,834	0	49,290	49,006
97		83,613	0	42,366	42,283
98		78,425	0	43,750	43,724
99		80,494	0	45,973	45,966
100		82,988	0	50,314	50,305

■ 註：「新申請」為當年度新申請案件數，「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實施至93年6月30日止。「發證」為實際發證數（自93年7月以後含公告發證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二、最近10年專利件數統計表

(一) 最近10年專利各類案件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新申請	再審查	異議	舉發	讓與	授權
91		61,402	11,728	1,734	591	2,365	140
92		65,742	13,325	1,867	512	3,561	199
93		72,082	7,084	1,197	811	3,835	431
94		79,442	1,786	-	1,583	3,779	257
95		80,988	2,545	-	1,294	4,261	235
96		81,834	2,607	-	1,159	4,314	412
97		83,613	1,738	-	1,034	4,685	108
98		78,425	2,331	-	980	4,333	140
99		80,494	2,867	-	951	3,831	164
100		82,988	3,432	-	792	4,367	116

- 註：1. 「新申請」、「再審查」、「異議」、「舉發」為當年申請件數。
 2. 「讓與」及「授權」為當年實際辦結件數。
 3. 93年7月1日起實施之新修正專利法已將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度，故自該日起即無新型專利再審查申請案之提出。
 4. 93年7月1日起實施新修正專利法，廢除專利異議制度，故自93年10月起無異議申請案。

(二) 最近10年發明申請、准、駁、發證、公告發證案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新申請	發明公開	申請實體 審查	再審查	核駁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91		31,616	-	3,040	7,413	12,031	23,036	22,616	-
92		35,823	8,194	21,269	8,503	14,354	25,134	21,752	-
93		41,919	28,917	27,334	5,528	9,216	14,688	28,583	5,766
94		47,841	41,441	34,488	1,482	4,886	0	20,800	20,626
95		50,111	44,778	43,348	2,129	6,028	0	23,324	23,228
96		51,676	46,979	46,093	2,314	5,353	0	22,315	22,218
97		51,909	50,140	45,938	1,537	5,115	0	12,891	12,867
98		46,654	52,617	40,905	2,143	8,938	0	14,152	14,138
99		47,442	44,962	41,115	2,758	10,806	0	16,348	16,345
100		50,082	46,157	43,528	3,305	14,916	0	20,028	20,025

- 註：1. 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實施至93年6月30日止；「發證」為實際發證數（自93年7月以後含公告發證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2. 發明公開為公開數，自91年10月26日開始施行公開制度，自92年5月1日開始有公開案件。
 3. 申請實體審查為當年度申請實體審查的件數，此制度自91年10月26日開始施行。



(三) 最近10年新型申請、准、駁、發證、公告發證暨新型技術報告案件數統計表

年\項目	新申請	再審查	核駁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申請新型技術報告	核發新型技術報告
91	21,750	3,100	9,493	16,115	15,200	-	-	-
92	21,935	3,551	11,165	21,439	15,505	-	-	-
93	21,518	1,035	3,303	9,492	30,434	14,064	496	0
94	23,226	-	295	-	30,926	30,118	2,431	1,155
95	23,279	-	108	-	19,828	19,407	2,278	2,784
96	22,715	-	144	-	20,950	20,769	2,578	2,074
97	23,953	-	226	-	23,468	23,411	2,650	2,646
98	25,032	-	218	-	23,603	23,591	2,606	1,448
99	25,832	-	240	-	23,937	23,935	2,566	2,487
100	25,170	-	319	-	24,043	24,037	2,301	2,824

- 註：1. 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實施至93年6月30日止；「發證」為實際發證數（自93年7月以後含公告發證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2. 申請新型技術報告為提出技術報告申請之件數，作成新型技術報告為經受理申請並作成技術報告之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3. 93年7月1日起實施之新修正專利法已將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度，故自該日起即無新型專利再審查申請案之提出。

(四) 最近10年新式樣申請、准、駁、發證、公告發證案件數統計表

年\項目	新申請	再審查	核駁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91	8,036	1,215	4,091	5,891	6,285	-
92	7,984	1,271	3,464	6,461	4,825	-
93	8,645	521	1,864	3,537	7,473	2,063
94	8,375	304	1,793	-	6,580	6,492
95	7,598	416	1,758	-	6,163	6,139
96	7,443	293	1,437	-	6,025	6,019
97	7,751	201	1,288	-	6,007	6,005
98	6,739	188	1,098	-	5,995	5,995
99	7,220	109	843	-	5,688	5,686
100	7,736	127	710	0	6,243	6,243

- 註：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實施至93年6月30日止；「發證」為實際發證數（自93年7月以後含公告發證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五) 最近10年專利異議、舉發成立與不成立案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異議		舉發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91		835	1,466	194	353
92		524	973	261	366
93		648	1,279	142	266
94		460	1,096	172	370
95		210	448	354	504
96		42	67	605	743
97		6	11	523	646
98		4	4	719	602
99		3	3	522	453
100		2	5	480	474

- 註：1. 成立及不成立為當年審結案件。
2. 異議、舉發除成立、不成立外，尚有撤回、不受理等情形。

(六) 近年專利訴願案件數量統計表

年	項目	訴願				
		提起案件	決定結果			撤銷率
			撤銷	駁回	他結等	
94		1,033	96	880	37	9.48%
95		737	91	764	22	10.38%
96		685	45	651	29	6.21%
97		531	57	512	14	9.78%
98		508	46	410	16	9.75%
99		421	39	465	15	7.51%
100		378	28	342	8	7.41%

- 註：1. 本表統計資料依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布者為準。
2. 訴願決定結果之駁回項目，包括訴願不受理及駁回等；他結等項目，包括訴願人撤回、移轉管轄及併案審理等。



(七) 近年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專利事件統計表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撤回	原告勝訴	原告敗訴	勝敗互見	裁定駁回	和解	其他	合計
97年7月至12月	93	3	6	28	0	2	0	1	40
98年	143	4	20	90	11	10	0	0	135
99年	183	5	42	109	12	5	0	0	173
100年	135	5	31	102	20	3	0	0	161

註：1. 本表統計資料依智慧財產法院提供者為準。
 2. 「原告勝訴」及「勝敗互見」之件數，含以經濟部為被告，其訴願決定遭撤銷之案件在內。

(八) 最近1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新申請專利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91		9,638	20,692	5,596	35,926	21,978	1,058	2,440	25,476
92		13,049	21,231	5,383	39,663	22,774	704	2,601	26,079
93		16,747	20,809	5,464	43,020	25,172	709	3,181	29,062
94		20,093	22,641	4,987	47,721	27,748	585	3,388	31,721
95		21,365	22,674	4,587	48,626	28,746	605	3,011	32,362
96		23,330	22,214	4,051	49,595	28,346	501	3,392	32,239
97		23,868	23,195	4,276	51,339	28,041	758	3,475	32,274
98		22,712	24,289	4,255	51,256	23,942	743	2,484	27,169
99		22,905	24,917	4,285	52,107	24,537	915	2,935	28,387
100		23,518	24,094	4,609	52,221	26,564	1,076	3,127	30,767

(九) 89年至93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公告核准專利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89		3,834	14,924	4,979	23,737	11,823	1,066	2,039	14,928
90		6,477	19,999	5,834	32,310	17,952	1,213	2,314	21,479
91		5,683	15,265	3,898	24,846	17,353	850	1,993	20,196
92		6,399	20,315	4,241	30,955	18,735	1,124	2,220	22,079
93		4,859	8,856	2,201	15,916	9,829	636	1,336	11,801

註：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因自新修正專利法93年7月1日起生效而停止實施。

(十) 本國人與外國人公告發證件數統計表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93	2,662	13,637	1,302	17,601	3,104	427	761	4,292
94	9,124	29,328	3,872	42,324	11,502	790	2,620	14,912
95	11,431	18,857	3,485	33,773	11,797	550	2,654	15,001
96	10,578	20,267	3,223	34,068	11,640	502	2,796	14,938
97	6,364	22,823	3,177	32,364	6,503	588	2,828	9,919
98	7,445	22,819	3,193	33,457	6,693	772	2,802	10,267
99	8,423	23,178	3,455	35,056	7,922	757	2,231	10,910
100	10,112	23,095	3,717	36,924	9,913	942	2,526	13,381

■ 註：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新修正專利法生效日起開始施行。

三、專利分類統計表

(一) 近3年發明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7年	98年	99年	98年	99年	100年
A01	412	372	376	111	114	133
A21	12	31	25	9	1	11
A22	12	2	1	0	2	5
A23	206	241	249	46	61	85
A24	53	40	48	8	11	10
A41	70	53	68	7	17	18
A42	41	13	18	4	2	4
A43	55	61	66	14	10	10
A44	64	60	82	20	19	18
A45	84	65	86	15	17	18
A46	24	31	27	3	3	7
A47	444	388	367	107	116	158
A61	2,625	2,158	2,166	426	571	789
A62	42	38	41	17	7	10
A63	537	420	354	120	181	147
B01	482	422	451	155	150	208
B02	22	11	15	8	9	12
B03	11	18	13	9	3	9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7年	98年	99年	98年	99年	100年
B04	7	4	10	4	2	3
B05	263	199	217	77	97	179
B06	4	1	3	1	4	1
B07	17	17	15	1	1	10
B08	85	51	56	4	39	43
B09	18	34	33	8	5	9
B21	167	123	142	129	92	75
B22	94	81	77	33	27	24
B23	478	447	504	165	188	202
B24	164	159	179	40	56	71
B25	407	383	340	176	226	306
B26	108	89	67	25	33	36
B27	35	34	23	21	20	24
B28	18	22	28	3	9	9
B29	518	460	502	140	107	140
B30	21	13	20	4	14	8
B31	13	8	7	5	5	6
B32	302	294	364	61	111	93
B41	315	179	188	122	179	163
B42	21	21	18	16	16	11
B43	41	40	31	14	24	15
B44	53	62	73	9	26	12
B60	445	355	360	206	229	237
B61	26	27	23	14	10	10
B62	485	447	362	133	187	204
B63	47	33	37	12	11	16
B64	14	5	11	3	3	7
B65	654	591	629	222	333	370
B66	46	43	39	34	18	43
B67	29	22	15	4	8	17
B68	2	0	0	0	0	0
B81	127	69	41	21	16	36
B82	49	50	40	7	8	18
C01	276	282	290	86	64	89
C02	124	125	143	47	32	39
C03	216	198	292	45	70	76
C04	127	120	147	43	34	43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7年	98年	99年	98年	99年	100年
C05	12	19	8	2	2	2
C06	0	1	0	0	0	1
C07	1,230	1,608	1,653	379	548	540
C08	1,343	1,217	1,385	412	334	384
C09	959	821	969	224	219	306
C10	116	103	109	22	14	27
C11	72	68	70	10	17	25
C12	318	287	324	133	145	134
C13	2	8	1	0	0	0
C14	2	3	0	0	0	1
C21	53	54	57	18	20	19
C22	140	142	166	52	41	57
C23	482	545	702	138	156	162
C25	142	145	156	43	50	57
C30	92	126	95	26	28	39
C40	3	5	3	0	0	0
D01	92	63	71	28	43	40
D02	9	9	15	5	8	7
D03	33	30	28	16	12	30
D04	64	56	68	12	33	55
D05	56	42	49	13	20	58
D06	131	95	103	52	51	83
D07	0	2	1	0	0	0
D21	56	42	36	16	20	25
E01	31	34	29	1	7	15
E02	39	53	71	18	27	18
E03	44	33	48	10	17	20
E04	186	165	203	37	89	71
E05	136	112	121	30	73	78
E06	83	81	84	26	27	29
E21	4	8	11	3	8	8
E99	0	0	0	0	0	0
F01	61	38	29	28	43	35
F02	101	95	97	62	77	74
F03	173	180	163	17	14	47
F04	194	189	239	67	120	90
F15	17	8	16	9	13	8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7年	98年	99年	98年	99年	100年
F16	695	755	708	289	322	335
F17	26	30	33	8	4	13
F21	709	712	685	94	109	144
F22	5	18	9	5	1	2
F23	66	63	70	40	36	29
F24	235	200	207	66	69	69
F25	82	44	70	56	48	57
F26	21	18	16	13	12	11
F27	23	26	33	9	11	15
F28	110	198	151	67	51	51
F41	69	28	31	8	30	12
F42	3	7	5	1	2	1
F99	0	0	0	0	0	0
G01	2,080	1,908	1,908	477	484	657
G02	2,675	2,088	1,878	743	860	1,223
G03	1,323	1,129	990	464	414	459
G04	24	29	34	2	7	16
G05	400	314	339	69	152	165
G06	5,279	5,151	5,093	1,446	1,325	1,640
G07	81	61	54	21	30	31
G08	230	206	203	36	36	57
G09	1,147	1,021	937	282	332	606
G10	160	151	141	50	50	85
G11	1,088	871	678	668	587	680
G12	9	16	6	7	3	2
G21	60	46	38	3	7	25
G99	0	0	0	0	0	0
H01	8,614	7,099	7,548	2,230	2,561	3,285
H02	1,096	961	1,126	320	446	549
H03	835	769	741	320	506	613
H04	4,745	4,423	4,033	939	1,358	1,627
H05	2,089	1,743	2,115	482	618	724
H99	1	0	0	0	0	0
X	439	570	603	0	0	0

■ 註：1. 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專利國際分類時程上之落差，無法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3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二) 近3年新型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7年	98年	99年	98年	99年	100年
A01	461	615	651	530	561	584
A21	35	51	68	43	54	43
A22	8	8	5	6	5	8
A23	67	114	128	76	116	98
A24	26	30	27	25	25	21
A41	260	251	279	238	248	236
A42	118	138	104	117	129	100
A43	177	173	215	159	188	205
A44	109	137	105	126	102	110
A45	391	475	575	390	462	578
A46	46	45	56	42	41	58
A47	1,938	2,121	2,279	1,945	2,002	2,123
A61	862	1,028	1,208	865	1,092	1,105
A62	64	95	112	73	104	90
A63	714	702	720	658	697	644
B01	271	269	278	259	234	275
B02	51	27	49	47	30	42
B03	1	7	5	4	8	4
B04	6	5	7	2	7	7
B05	143	157	171	135	149	189
B06	3	0	2	1	1	1
B07	28	25	36	23	32	29
B08	47	47	55	43	44	45
B09	8	10	14	9	11	13
B21	77	93	111	80	102	116
B22	11	18	17	11	21	14
B23	407	419	366	406	357	399
B24	119	118	101	134	78	116
B25	448	543	554	453	550	465
B26	103	113	154	109	122	122
B27	76	54	59	50	57	49
B28	20	10	17	12	12	20
B29	228	198	278	210	238	221
B30	21	15	23	19	14	23
B31	18	13	14	20	12	17
B32	92	123	119	107	117	131
B41	117	100	112	95	105	108
B42	92	108	112	96	100	108
B43	107	128	146	108	125	152
B44	52	68	75	49	77	73
B60	741	746	812	741	716	755
B61	5	4	5	3	5	5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7年	98年	99年	98年	99年	100年
B62	846	1,113	844	1,012	915	711
B63	31	41	40	31	40	41
B64	2	10	8	7	5	10
B65	1,146	1,135	1,117	1,090	1,071	1,006
B66	50	70	76	61	65	76
B67	28	26	37	32	30	25
B68	4	1	1	0	2	0
B81	9	2	2	4	2	1
B82	3	2	0	2	1	0
C01	17	8	12	16	9	7
C02	59	59	54	56	57	43
C03	21	11	15	14	12	21
C04	2	4	5	3	2	2
C05	4	4	4	4	3	2
C06	0	0	6	0	3	3
C07	0	1	0	0	0	0
C08	11	8	7	8	7	4
C09	20	21	11	20	7	16
C10	6	4	5	4	4	5
C11	13	16	16	13	14	10
C12	18	14	28	14	20	21
C13	0	0	0	0	0	1
C14	0	0	0	0	0	0
C21	8	2	5	3	2	9
C22	1	3	1	2	0	3
C23	36	17	33	24	22	38
C25	24	40	48	29	51	40
C30	5	5	9	3	8	11
C40	0	0	0	0	0	0
D01	13	17	24	12	20	21
D02	7	8	10	11	6	9
D03	22	28	27	21	31	21
D04	58	76	62	57	83	59
D05	60	67	64	65	64	70
D06	80	100	96	87	98	85
D07	5	3	5	4	6	4
D21	8	7	7	2	8	4
E01	42	46	50	39	53	47
E02	51	94	86	77	73	86
E03	114	132	136	117	115	138
E04	517	505	461	451	479	435
E05	334	314	285	332	266	282
E06	341	319	375	360	316	342
E21	2	9	10	5	11	4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7年	98年	99年	98年	99年	100年
E99	1	0	0	0	0	0
F01	55	61	69	63	61	58
F02	104	96	73	89	71	71
F03	111	151	145	113	157	125
F04	191	214	217	186	222	197
F15	11	12	16	12	11	16
F16	814	855	869	761	822	859
F17	21	27	23	22	27	32
F21	819	976	1,029	828	953	983
F22	4	4	8	5	7	5
F23	83	80	104	73	85	80
F24	552	491	469	508	439	444
F25	57	78	70	65	77	60
F26	25	13	18	16	13	23
F27	12	10	19	9	19	12
F28	50	65	61	43	48	90
F41	82	70	66	79	62	69
F42	3	6	11	3	12	10
F99	0	0	0	0	0	0
G01	451	474	548	433	497	500
G02	596	535	477	573	522	450
G03	203	144	126	198	118	132
G04	38	40	49	32	42	38
G05	54	48	58	51	52	54
G06	1,065	1,102	1,227	1,015	1,145	1,170
G07	62	80	48	63	73	53
G08	131	169	197	163	180	169
G09	251	267	282	267	238	244
G10	67	91	55	65	73	60
G11	175	184	142	170	159	121
G12	8	12	8	12	11	6
G21	4	3	3	3	5	2
G99	0	1	0	0	1	0
H01	3,128	2,817	2,895	3,022	2,730	2,859
H02	431	453	452	440	432	450
H03	67	62	55	81	56	36
H04	548	561	572	562	549	537
H05	945	870	861	955	835	807
H99	0	0	0	0	0	0
X	147	167	204	0	0	0

■ 註：1. 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專利國際分類時程上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三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三) 近3年新式樣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7年	98年	99年	98年	99年	100年
01	22	29	23	7	19	12
02	228	231	215	140	207	157
03	135	121	113	111	96	96
04	45	39	44	38	17	38
05	46	51	44	30	23	50
06	335	299	293	275	251	279
07	230	218	317	174	158	265
08	313	278	376	241	230	302
09	397	381	372	272	299	386
10	185	145	148	146	143	119
11	146	152	171	95	112	167
12	659	543	579	555	498	563
13	638	560	644	552	509	513
14	1,452	1,077	1,059	1,226	1,037	914
15	320	242	324	264	220	245
16	304	285	271	213	238	251
17	5	17	10	1	10	7
18	16	11	14	11	8	17
19	172	109	123	119	88	106
20	43	30	40	24	25	37
21	302	180	249	216	155	223
22	26	16	23	21	16	17
23	453	396	417	355	339	372
24	117	121	133	89	131	101
25	269	201	174	167	180	146
26	515	635	655	393	438	574
27	20	14	15	16	16	11
28	194	204	209	158	151	194
29	15	8	5	6	7	8
30	17	19	33	17	10	15
31	34	31	27	38	23	23
99	44	45	50	25	32	35
x	55	51	50	-	-	-

■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3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四) 99年發明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前20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未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5,150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3,993
3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1,326
4	A61K	醫用，牙科用或梳妝用之配製品，如牙科用填料等	1,160
5	C07D	雜環化合物	1,107
6	H04N	影像通信	1,071
7	H04W	無線通訊網路	1,065
8	G02B	光學元件、系統或儀器	969
9	H04L	數位資訊之傳輸	918
10	G02F	液晶顯示器、電泳顯示器	875
11	H01R	連結器	754
12	G03F	圖紋面之照相製版工藝；其所用材料；其所用原版；其所專用設備、曝光裝置等	672
13	C23C	對金屬材料之鍍覆；用金屬材料對材料之鍍覆；真空蒸發法、濺射法、離子注入法或化學氣相沈積法之一般鍍覆	664
14	H05B	電熱；其他類目不包括的電氣照明、有機發光二極體	656
15	G01R	測量電變量；測量磁變量	597
16	G09G	對用靜態方法顯示可變資訊的指示裝置進行控制之裝置或電路	577
17	G06Q	電子商務	540
18	F21V	照明裝置	518
19	G01N	借助於測定材料之化學或物理性質用以測試或分析材料	514
20	H04B	傳輸	481

- 註：1. 依99年專利申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2010.01版。
 3. 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1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五) 99年新型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前20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R	連結器	1,619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953
3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720
4	F21V	照明裝置	707
5	B65D	包裝及運輸容器	704
6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未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609
7	A47G	家庭用具及餐桌用具	600
8	A63B	體育鍛練、體操、游泳、爬山或擊劍用之器械；球類；訓練設備	447
9	B25B	手工具	372
10	A47J	廚房用具；咖啡磨；香料磨；飲料製備裝置	371
11	E06B	百葉窗	355
12	A47C	椅子；沙發；床	354
13	A47B	桌子；寫字台；辦公家具；櫃檯；抽屜；家具之一般零件	313
14	B62J	自行車鞍座或座位；自行車特有的而其他類不包括的附件	262
15	A45D	美髮或修面設備；修指甲或其他化妝處理	259
16	F21S	非便攜式照明裝置或其系統	257
17	A01G	園藝；蔬菜、花卉、稻、果樹、葡萄、啤酒花或海菜之栽培；林業；澆水	256
18	B62K	自行車及自行車相關配件等	252
19	A01K	畜牧業；動物之管理、培養或飼養；動物之新品種	250
20	B29C	塑膠之成型或連接；塑性狀態物質之一般成型；已成型產品之後處理	236

- 註：1. 依99年專利申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2010.01版。
 3. 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1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六) 99年新式樣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二階分類排行(前20名)

排名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13-03	配電和控制設備	499
2	14-02	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週邊的儀器、裝置	368
3	14-03	通訊設備、無線遙控和無線電放大器	307
4	12-16	其他類未包括的車輛零件、設備和附件	260
5	26-04	電氣或非電氣光源	234
6	14-99	記錄、通訊或資訊再生設備類之其他	207
7	09-01	瓶、長頸瓶、罐、耐酸瓶、細頸罈和附有噴霧器裝置的容器	197
8	16-06	光學製品	178
9	14-01	聲音或圖像的紀錄或複製設備	173
10	23-01	液體分配設備	166
11	28-03	梳洗用品和美容院設備	165
12	21-01	遊戲器具和玩具	155
13	12-11	自行車和摩托車	151
13	26-05	燈、落地燈、樹枝形吊燈、牆壁和天花板嵌燈、燈罩、反光罩、照相和電影用聚光燈	151
15	07-02	烹調的器具、器皿和容器	134
15	26-06	車輛照明設備	134
17	02-04	鞋、短襪和長襪	127
18	06-01	椅子	122
19	23-04	通風和空調設備	121
20	25-02	預製或預先組合的建築零件	118

- 註：1. 依99年專利申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1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七) 100年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前20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未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2,181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1,346
3	G02F	液晶顯示器、電泳顯示器	852
4	G09G	對用靜態方法顯示可變資訊的指示裝置進行控制之裝置或電路	562
5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554
6	H04N	影像通信	510
7	H04L	數位資訊之傳輸	503
8	A61K	醫用，牙科用或梳妝用之配製品，如牙科用填料等	494
9	G11B	光儲存記錄媒體、硬碟	450
10	G02B	光學元件、系統或儀器	336
11	H04B	傳輸	284
12	H01R	連結器	270
13	C07D	雜環化合物	269
13	G03F	圖紋面之照相製版工藝；其所用材料；其所用原版；其所專用設備、曝光裝置等	269
15	H01M	用於直接轉變化學能為電能之方法或裝置，例如電池組	254
16	G01R	測量電變量；測量磁變量	232
17	G11C	靜態儲存裝置	230
18	H02M	交流與交流之間，交流與直流之間，或直流與直流之間及用於電源或類似的電力系統之變換設備；及此等之控制或調節	224
19	G01N	借助於測定材料之化學或物理性質用以測試或分析材料	185
20	C07C	無環或碳環化合物	183

■ 註：1. 依100年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2011.01版。

(八) 100年新型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前20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R	連結器	1,619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918
3	F21V	照明裝置	715
4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670
5	B65D	包裝及運輸容器	631
6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未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621
7	A47G	家庭用具及餐桌用具	596
8	A63B	體育鍛練、體操、游泳、爬山或擊劍用之器械；球類；訓練設備	392
9	A47C	椅子；沙發；床	348
10	A47J	廚房用具；咖啡磨；香料磨；飲料製備裝置	335
11	E06B	百葉窗	323
12	A47B	桌子；寫字台；辦公家具；櫃檯；抽屜；家具之一般零件	300
13	B25B	手工具	297
14	A01K	畜牧業；動物之管理、培養或飼養；動物之新品種	233
15	A01G	園藝；蔬菜、花卉、稻、果樹、葡萄、啤酒花或海菜之栽培；林業；澆水	231
15	A45D	美髮或修面設備；修指甲或其他化妝處理	231
17	B01D	分離	230
18	B62J	自行車鞍座或座位；自行車特有的而其他類不包括的附件	225
19	F16B	緊固或固定構件或機器零用之器件	224
20	F21S	非便攜式照明裝置或其系統	215

- 註：1. 依100年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2011.01版。



(九) 100年新式樣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二階排行(前20名)

排名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13-03	配電和控制設備	427
2	14-03	通訊設備、無線遙控和無線電放大器	271
3	14-02	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週邊的儀器、裝置	269
4	12-16	其他類未包括的車輛零件、設備和附件	253
5	14-99	記錄、通訊或資訊再生設備類之其他	222
6	09-01	瓶、長頸瓶、罐、耐酸瓶、細頸罇和附有噴霧器裝置的容器	219
7	26-04	電氣或非電氣光源	207
8	23-01	液體分配設備	166
9	28-03	梳洗用品和美容院設備	159
10	16-06	光學製品	158
11	14-01	聲音或圖像的紀錄或複製設備	151
12	26-05	燈、落地燈、樹枝形吊燈、牆壁和天花板嵌燈、燈罩、反光罩、照相和電影用聚光燈	144
13	21-01	遊戲器具和玩具	131
14	12-11	自行車和摩托車	124
15	26-06	車輛照明設備	119
16	07-02	烹調的器具、器皿和容器	116
17	25-02	預製或預先組合的建築零件	109
18	06-01	椅子	108
19	02-04	鞋、短襪和長襪	98
19	23-04	通風和空調設備	98

■ 註：依100年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十) 100年專利新申請案國籍統計表

國籍	新申請案				百分比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中華民國	23,518	24,094	4,609	52,221	62.93
日本	11,833	91	1,442	13,366	16.11
美國	7,088	133	494	7,715	9.30
南韓	1,664	21	102	1,787	2.15
德國	1,349	28	212	1,589	1.91
中國大陸	698	501	130	1,329	1.60
瑞士	540	5	147	692	0.83
荷蘭	507	0	111	618	0.74
香港	318	145	125	588	0.71
法國	390	11	65	466	0.56
英國	251	12	27	290	0.35
新加坡	249	5	9	263	0.32
瑞典	141	4	47	192	0.23
義大利	117	2	61	180	0.22
加拿大	151	7	6	164	0.20
開曼群島	139	20	3	162	0.20
比利時	137	0	2	139	0.17
芬蘭	119	1	17	137	0.17
澳大利亞	92	6	11	109	0.13
百慕達	83	12	0	95	0.11
奧地利	78	0	4	82	0.10
西班牙	53	2	25	80	0.10
英屬維爾京群島	51	15	6	72	0.09
盧森堡	66	0	1	67	0.08
列支敦斯登	45	0	17	62	0.07
以色列	51	2	3	56	0.07
馬來西亞	18	8	15	41	0.05
丹麥	32	0	4	36	0.04
印度	35	0	0	35	0.04
挪威	14	3	6	23	0.03
紐西蘭	19	3	0	22	0.03
薩摩亞	9	11	0	20	0.02
巴貝多	17	0	1	18	0.02
賽普勒斯	9	0	9	18	0.02
愛爾蘭	18	0	0	18	0.02
匈牙利	14	0	0	14	0.02
塞席爾	9	3	0	12	0.01
泰國	5	6	1	12	0.01
汶萊	5	2	1	8	0.01
巴西	6	1	1	8	0.01
波蘭	8	0	0	8	0.01
沙烏地阿拉伯	8	0	0	8	0.01
土耳其	2	0	5	7	0.01
墨西哥	4	0	2	6	0.01
貝里斯	1	4	0	5	0.01
俄羅斯聯邦	3	1	1	5	0.01
其他	118	11	14	143	0.17
總計	50,082	25,170	7,736	82,988	100.00

■ 註：「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十一) 100年發明公開案國籍統計表

國籍	發明公開案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21,989	47.64
日本	9,842	21.32
美國	7,448	16.14
南韓	1,484	3.22
德國	1,323	2.87
荷蘭	623	1.35
瑞士	500	1.08
中國大陸	406	0.88
香港	388	0.84
法國	319	0.69
新加坡	244	0.53
英國	240	0.52
瑞典	187	0.41
開曼群島	169	0.37
義大利	101	0.22
比利時	97	0.21
加拿大	89	0.19
芬蘭	86	0.19
奧地利	83	0.18
澳大利亞	79	0.17
百慕達	52	0.11
以色列	46	0.10
英屬維爾京群島	46	0.10
西班牙	43	0.09
盧森堡	41	0.09
丹麥	34	0.07
馬來西亞	28	0.06
印度	23	0.05
巴貝多	22	0.05
愛爾蘭	13	0.03
列支敦斯登	13	0.03
挪威	11	0.02
薩摩亞	11	0.02
汶萊	8	0.02
泰國	7	0.02
沙烏地阿拉伯	6	0.01
賽普勒斯	5	0.01
匈牙利	5	0.01
其他	46	0.10
總計	46,157	100.00

註：「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十二) 100年專利發證案國籍統計表

國籍	發 證				百分比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中華民國	10,113	23,101	3,717	36,931	73.40%
日本	4,536	89	1,121	5,746	11.42%
美國	2,736	165	360	3,261	6.48%
南韓	862	18	107	987	1.96%
德國	388	28	236	652	1.30%
中國大陸	92	371	44	507	1.01%
荷蘭	205	0	119	324	0.64%
瑞士	219	2	102	323	0.64%
香港	74	134	89	297	0.59%
法國	132	5	46	183	0.36%
英國	111	3	26	140	0.28%
瑞典	60	2	44	106	0.21%
義大利	56	0	49	105	0.21%
新加坡	73	3	11	87	0.17%
開曼群島	47	34	3	84	0.17%
加拿大	54	3	18	75	0.15%
澳大利亞	26	6	19	51	0.10%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	23	7	50	0.10%
芬蘭	30	0	15	45	0.09%
百慕達	17	17	2	36	0.07%
丹麥	16	0	12	28	0.06%
奧地利	21	0	6	27	0.05%
比利時	21	1	5	27	0.05%
以色列	24	2	0	26	0.05%
列支敦斯登	2	0	24	26	0.05%
馬來西亞	2	5	15	22	0.04%
西班牙	9	3	6	18	0.04%
盧森堡	15	0	2	17	0.03%
薩摩亞	7	9	1	17	0.03%
巴貝多	15	0	1	16	0.03%
印度	3	0	10	13	0.03%
愛爾蘭	11	0	0	11	0.02%
模里西斯	10	1	0	11	0.02%
挪威	1	1	9	11	0.02%
貝里斯	0	7	0	7	0.01%
汶萊	3	0	3	6	0.01%
巴哈馬	0	0	6	6	0.01%
泰國	3	3	0	6	0.01%
其他	14	7	8	29	0.06%
總計	20,028	24,043	6,243	50,314	100.00%

■ 註：「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十三) 100年本國申請人專利新申請案件數排名(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新申請案件數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17	433	118	3,968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750	10	2	762
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37	1	2	540
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41	144	0	485
5	遠東科技大學	62	396	0	458
6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	280	155	441
7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91	19	22	432
8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322	2	0	324
9	國立成功大學	282	4	1	287
1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4	4	6	264
11	南臺科技大學	68	157	7	232
12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3	4	0	217
1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9	58	5	212
14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	10	18	208
15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132	67	0	199
16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1	0	0	181
16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	142	5	181
1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29	49	0	178
19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22	36	173
20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	0	0	163

■ 註：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申請數由多至少排列。

(十四) 100年本國申請人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排名(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發證案件數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6	681	184	1,721
2	遠東科技大學	23	510	0	533
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449	11	3	463
4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98	0	0	398
5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95	1	0	396
6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	198	136	341
7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188	107	6	301
8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103	85	0	188
9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	0	0	178
10	南臺科技大學	46	116	8	170
10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	154	0	170
12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8	118	1	167
13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55	0	1	156
14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	5	18	152
1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46	0	0	146
16	吳鳳科技大學	0	130	0	130
17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6	0	0	116
18	樹德科技大學	18	74	21	113
19	崑山科技大學	6	96	9	111
2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	4	2	107

■ 註：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數由多至少排列。



(十五) 100年外國申請人專利新申請案件數排名(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新申請案件數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1	新力股份有限公司	470	0	58	528
2	半導體能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469	0	0	469
3	高通公司	413	0	0	413
4	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05	0	0	405
5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351	0	17	368
6	英特爾股份有限公司	358	0	0	358
7	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323	0	16	339
8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6	0	84	320
9	日東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309	0	2	311
10	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4	0	2	286
11	三星移動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	255	0	0	255
12	萬國商業機器公司	253	0	0	253
13	富士軟片股份有限公司	236	2	6	244
14	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03	0	32	235
15	3M新設資產公司	190	1	36	227
16	松下電器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	0	39	211
17	旭硝子股份有限公司	208	2	0	210
18	松下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57	1	48	206
19	富士康(香港)有限公司	146	11	48	205
20	蘋果股份有限公司	143	4	42	189

(十六) 100年外國申請人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排名(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發證案件數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1	新力股份有限公司	293	0	16	309
2	高通公司	199	0	0	199
3	萬國商業機器公司	176	0	0	176
3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7	0	9	176
5	英特爾股份有限公司	170	1	0	171
6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0	0	93	163
7	松下電器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	0	35	152
8	L G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3	0	47	140
9	B M W 股份有限公司	0	0	126	126
10	L G 化學公司	125	0	0	125
11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112	0	7	119
12	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87	0	28	115
13	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	0	4	111
14	內數位科技公司	106	0	0	106
15	本田技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	3	53	94
16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	1	58	31	90
17	樂金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	0	0	89
18	日東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88	0	0	88
19	松下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63	0	23	86
20	莫仕股份有限公司	3	76	4	83

■ 註：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數由多至少排列。



(十七) 100年專利案件依產業分類發證件數

產業別	對應之國際專利分類	本國申請人案件數		外國申請人案件數		合計數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件數	百分比
農林漁牧	A01, (A01H,A01K67, A01N, A01P除外)	64	566	31	13	674	1.53%
食品及煙草	A21-A24	54	167	57	3	281	0.64%
日常用品	A41-A47	134	3,350	99	60	3,643	8.27%
保健及娛樂	A61-A63,(A61K及 A61P,A61Q除外)	253	1,726	191	60	2,230	5.06%
生物技術	A01H,A01K67,A01N, A61K35/66-35/76,38,39 ,47/42,48,49/14,49/16, 51/08,51/10,A61P,C07K ,C12,G01N33,A01P,	128	50	196	0	374	0.85%
醫藥品	A61K (35/66-35/76, 38,39,47/42,48,49/14, 49/16,51/08,51/10 除外) ,A61Q	86	49	348	2	485	1.10%
分離及混合	B01-B09	215	590	259	15	1,079	2.45%
成型	B21-B32, (B31除外)	570	1,642	418	34	2,664	6.04%
印刷	B41-B44	104	428	97	13	642	1.46%
運輸	B60-B68	508	2,526	396	103	3,533	8.02%
微型結構技術、超微技術	B81-B82	34	1	20	0	55	0.12%
無機化學、廢水處理	C01-C05,C30	110	76	178	10	374	0.85%
有機化學	C07, (C07K、C07M除外)	40	0	458	0	498	1.13%
高分子	C08	92	3	292	1	388	0.88%
染料、石油、動植物油	C09-C11	75	31	283	0	389	0.88%
糖，皮革	C13-C14	1	1	0	0	2	0.00%
冶金、金屬表面處理、電鍍	C21-C23,C25 (C22K除外)	92	86	203	4	385	0.87%

產業別	對應之國際專利分類	本國申請人案件數		外國申請人案件數		合計數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件數	百分比
紡織及不屬別類之柔性材料	D01-D07	118	263	157	6	544	1.23%
造紙及紙製品加工	D21,B31	7	21	24	0	52	0.12%
土木建築	E01-E06	152	1,318	79	12	1,561	3.54%
採礦	E21	3	4	5	0	12	0.03%
引擎及泵	F01-F04	128	440	118	11	697	1.58%
一般機械工程	F15-F17	182	890	174	17	1,263	2.87%
照明；加熱	F21-F28	256	1,646	122	51	2,075	4.71%
武器；爆破	F41-F42,C06	8	81	6	1	96	0.22%
儀器1 (光學)	G01-G03, (G01N33 除外)	1,267	993	1,030	68	3,358	7.62%
儀器2 (量測)	G04-G08, (G06F,G06Q除外)	274	437	200	15	926	2.10%
儀器3 (半導體應用)	G09-G12	749	412	624	19	1,804	4.09%
核子工程	G21	14	2	11	0	27	0.06%
電力；發電、配電、變電、電熱	H02,H05	797	1,188	476	70	2,531	5.74%
基本電子電機元件	H01,(H01L除外)	605	2,055	500	187	3,347	7.59%
半導體技術	H01L	996	584	1,185	37	2,802	6.36%
基本電子電路；通信	H03,H04	1,104	516	1,136	57	2,813	6.38%
資訊	G06F (17/60除外)	822	848	524	70	2,264	5.14%
電子商務	G06F17/60,G06Q	71	111	18	3	203	0.46%
其它		0	0	0	0	0	0.00%
總計		10,113	23,101	9,915	942	44,071	100.00%



(十八) 有效專利件數統計表

發明及新型有效專利統計表

類別 (依IPC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A01	1,177	2,442
A21	100	215
A22	15	30
A23	579	465
A24	104	80
A41	135	1,122
A42	35	435
A43	138	868
A44	272	523
A45	161	1,954
A46	50	197
A47	951	9,036
A61	5,370	4,986
A62	93	427
A63	1,151	3,399
A99	0	0
B01	1,891	1,346
B02	85	212
B03	64	34
B04	18	29
B05	843	816
B06	16	6
B07	48	165
B08	283	238
B09	126	52
B21	788	598
B22	491	100
B23	1,748	2,387
B24	969	707
B25	1,399	2,881
B26	271	673

類別 (依IPC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B27	148	390
B28	81	92
B29	1,481	1,280
B30	114	107
B31	51	110
B32	1,007	554
B41	1,668	640
B42	90	454
B43	109	523
B44	116	302
B60	1,576	3,828
B61	88	26
B62	1,647	4,062
B63	146	240
B64	31	38
B65	2,442	5,621
B66	414	395
B67	72	132
B68	1	7
B81	264	23
B82	46	2
C01	822	52
C02	427	297
C03	613	79
C04	514	13
C05	41	17
C06	7	10
C07	4,359	1
C08	4,624	27
C09	2,517	71
C10	343	17

類別 (依IPC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C11	260	41
C12	946	77
C13	5	2
C14	11	4
C21	324	38
C22	587	8
C23	1,720	145
C25	550	209
C30	414	33
C40	0	0
D01	387	102
D02	72	39
D03	149	128
D04	372	352
D05	316	376
D06	579	440
D07	8	20
D21	194	31
E01	106	230
E02	174	377
E03	106	584
E04	546	2,441
E05	448	1,891
E06	200	1,899
E21	51	34
F01	325	292
F02	613	408
F03	121	491
F04	756	1,189
F15	127	75
F16	2,403	4,732

類別 (依IPC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F17	129	149
F21	659	3,539
F22	34	26
F23	346	486
F24	617	2,346
F25	432	338
F26	71	113
F27	106	69
F28	451	341
F41	107	351
F42	27	69
G01	5,631	2,538
G02	9,537	2,823
G03	3,910	867
G04	147	176
G05	1,024	250
G06	14,664	6,569
G07	324	337
G08	449	678
G09	4,530	1,128
G10	661	351
G11	7,851	915
G12	30	53
G21	244	19
G99	0	1
H01	42,065	16,329
H02	3,405	2,385
H03	3,899	271
H04	13,730	3,670
H05	5,683	5,203
總計	178,863	124,911

■ 註：有效件數係以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仍存續之專利為計算基礎。



新式樣有效專利統計表

類別 (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及新式樣物品及類別分類)	新式樣
01	63
02	830
03	498
04	213
05	184
06	1,349
07	916
08	1,629
09	1,906
10	961
11	517
12	3,388
13	2,690
14	5,587
15	1,544
16	1,230
17	95
18	101
19	685
20	163
21	1,034
22	157
23	1,876
24	694
25	746
26	2,035

類別 (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及新式樣物品及類別分類)	新式樣
27	94
28	900
29	34
30	86
31	160
32	14
33	2
34	15
35	4
36	1
37	15
38	3
39	0
40	1
41	0
42	3
44	1
45	1
46	28
47	2
48	3
49	2
50	14
99	153
總計	32,627

註：有效件數係以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仍存續之專利為計算基礎。

(十九) 歷年專利待辦案件統計表(93~100年)

項目 年	新申請			再審查		異議			舉發			新型技術報告	總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發明	新式樣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93	43,978	14,818	7,901	14,862	371	439	1,649	149	211	874	70	485	85,807
94	52,757	4,725	8,027	11,046	196	213	474	2	305	1,738	92	1,719	81,294
95	62,937	6,634	6,703	9,256	335	48	25	0	411	2,028	73	1,204	89,654
96	90,824	7,340	7,029	7,641	291	1	4	0	501	1,703	85	1,693	117,112
97	123,123	6,161	7,103	5,907	180	1	0	0	517	1,595	67	1,732	146,386
98	140,646	6,410	6,034	4,627	124	0	1	0	461	1,244	37	2,873	162,457
99	153,691	7,609	6,202	4,154	115	0	1	0	428	1,176	56	2,918	176,350
100	160,318	7,060	6,224	4,284	74	0	0	0	346	1,049	80	2,383	181,818

註：1. 93年7月1日新專利法實施，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輔以技術報告制度。
 2. 本表發明新申請待辦案件數已扣除程序審查及發明分類中未請求實體審查案件量。(未請求實體審查案件量，93年底為6,239件，94年底為10,509件，95年底為11,298件，96年底為11,374件，97年底為12,965件，98年底為8,501件，99年底為10,705件，100年底為12,671件。)
 3. 本局於97年4月起新申請案件改採E網通收件。因作業流程變更，造成統計時程落差，致與97年年報待辦案件數略有差異，特此敘明。

四、發明案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推移表

申請實體審查件數及百分比(依案件申請日之年度表示)

申請年	發明申請案 (該年度總申請件數)	申請日起第1年內		申請日起第2年內		申請日起第3年內		申請日超過3年		申請實體審查 件數/比例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91	6,221	3,430	55.14%	390	6.27%	1,577	25.35%	91	1.46%	5,488	88.22%
92	35,823	21,962	61.31%	1,292	3.61%	8,898	24.84%	462	1.29%	32,614	91.04%
93	41,919	25,833	61.63%	1,645	3.92%	10,236	24.42%	596	1.42%	38,310	91.39%
94	47,841	29,641	61.96%	1,679	3.51%	11,321	23.66%	657	1.37%	43,298	90.50%
95	50,111	31,726	63.31%	1,558	3.11%	10,724	21.40%	359	0.72%	44,367	88.54%
96	51,676	33,315	64.47%	1,550	3.00%	10,730	20.76%	418	0.81%	46,013	89.04%
97	51,909	32,214	62.06%	1,468	2.83%	12,315	23.73%	260	0.50%	46,257	89.11%
98	46,654	28,528	61.15%	1,390	2.98%	2,400	5.14%	481	1.03%	32,799	70.30%
99	47,442	27,829	58.66%	725	1.53%	56	0.12%	468	0.99%	29,078	61.29%
100	50,082	28,222	56.35%	20	0.04%	60	0.12%	619	1.24%	28,921	57.75%

統計日期：2012年1月10日

- 註：1. 發明案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含新申請、分割、改請案)為依專利法第37條第1、2項規定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
 2. 除符合專利法第33條或102條規定之分割、改請案件外，逾申請日起3年未申請實體審查之發明申請案視為撤回。
 3. 申請實體審查比率，為各年符合發明申請日起3年內，或依專利法第33條、102條規定申請分割、改請的案件，自分割、改請日起30日內之期限，所提出的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占各該年度總發明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之百分比。
 4. 各年度發明申請案總件數中，除當年度提出之新申請案外，尚包括之前各年度申請專利而於該年度始申請分割或改請為發明之分割及改請案件數。

五、歷年積體電路件數統計表

年別	申請	發證
85	243	40
86	148	224
87	125	204
88	135	52
89	102	150
90	206	55
91	76	91
92	53	79
93	56	34
94	26	93
95	63	28
96	43	73
97	37	37
98	30	27
99	50	48
100	144	120



➔ 貳、商標各類案件統計

一、歷年商標件數統計表(76年→100年)

年	項目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公告核准	公告核駁
76		69,543	40,388	39,874	22,023
77		60,788	42,114	46,467	19,063
78		59,071	47,788	46,912	11,955
79		56,925	44,033	45,475	14,087
80		60,500	41,195	42,460	15,402
81		64,394	39,301	42,368	15,304
82		64,799	50,773	53,707	12,681
83		67,641	44,287	42,114	9,870
84		63,797	41,416	43,797	6,219
85		67,063	44,973	50,657	7,272
86		70,502	57,541	53,973	9,306
87		69,371	49,512	54,257	9,875
88		73,212	60,302	56,764	7,665
89		88,002	52,954	68,168	6,543
90		59,158	76,413	75,731	9,467
91		61,729	70,842	64,032	9,253
92		65,907	74,572	54,335	7,451
93		61,667	54,912	-	6,440
94		63,580	55,181	-	7,929
95		65,101	54,597	-	7,393
96		61,454	51,326	-	7,055
97		59,568	49,500	-	7,811
98		59,669	48,075	-	7,728
99		66,496	54,292	-	8,356
100		67,620	48,315	-	6,480

- 註：1. 「申請註冊」係以當年度申請件數為依據。
 2. 「公告註冊」、「公告核准」及「公告核駁」係以當年度公告件數為依據。
 3. 92年11月28日修正施行之商標法，不再公告核准審定之商標，俟繳費後直接註冊公告。

二、最近10年商標件數統計

(一) 最近10年商標各類申請案件統計表

年	項目	申請註冊		異議	評定	廢止
		以案件計	以類別計			
91		61,729	-	2,081	577	256
92		65,907	-	1,762	644	317
93		61,667	72,650	1,536	440	288
94		63,580	76,838	1,562	537	368
95		65,101	79,767	1,637	493	453
96		61,454	76,332	1,195	438	357
97		59,568	75,033	1,192	363	358
98		59,669	74,177	1,033	389	354
99		66,496	83,072	1,010	373	648
100		67,620	85,958	881	444	441

年	項目	延展	授權	移轉	變更
91		17,896	3,215	8,607	8,059
92		21,996	2,593	11,477	8,611
93		21,559	2,056	7,796	5,451
94		22,534	1,980	9,255	7,416
95		26,155	1,864	9,418	8,461
96		26,394	1,800	10,866	10,179
97		29,954	1,413	8,971	9,595
98		30,386	1,432	8,925	8,703
99		33,554	1,148	7,937	9,722
100		37,530	1,082	8,743	7,848

- 註：1. 以上項目均為申請件數。
 2. 「申請註冊」含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3. 「授權」件數含「再授權」件數。
 4. 「變更」件數含「商品/服務減縮」件數。
 5. 92年11月28日修正之商標法，採行商標註冊申請案可指定使用於二類別以上之商品或服務，因此93年起增列「以類別計」之欄位。



(二) 最近10年商標異議案件審定結果統計表

年	項目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91	1,450	593	311
	92	896	501	206
	93	806	399	261
	94	804	520	231
	95	804	445	199
	96	854	478	243
	97	705	282	268
	98	753	295	256
	99	514	195	223
	100	436	124	260

- 註：1. 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 「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及其他駁回。

(三) 最近10年商標評定案件評決結果統計表

年	項目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91	354	164	60
	92	296	134	50
	93	293	94	48
	94	255	180	76
	95	267	135	65
	96	227	110	91
	97	241	94	76
	98	295	149	107
	99	220	76	91
	100	194	50	122

- 註：1. 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 「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評定專用權範圍及其他駁回。

(四) 最近10年商標廢止(撤銷案件處分結果)統計表

年	項目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91	168	58	52
	92	193	42	48
	93	198	39	51
	94	216	71	45
	95	307	66	73
	96	284	27	42
	97	226	43	53
	98	248	62	76
	99	484	27	56
	100	310	33	112

- 註：1. 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 「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及其他駁回。
3. 92年11月28日修正之商標法將撤銷修正為廢止。

(五) 近年商標訴願案件數量統計表

年	項目	訴願				
		提起案件	決定結果			撤銷率
			撤銷	駁回	他結等	
	94	1,206	142	972	41	12.29%
	95	1,164	136	1,086	57	10.63%
	96	1,217	77	1,052	41	6.58%
	97	1,054	85	953	25	8.00%
	98	1,048	78	920	35	7.55%
	99	906	68	930	27	6.63%
	100	674	34	648	31	4.77%

- 註：1. 本表統計資料依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布者為準。
2. 訴願決定結果之駁回項目，包括訴願不受理及駁回等；他結等項目，包括訴願人撤回、移轉管轄及併案審理等。



(六) 近年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商標事件統計表

年	項目 新收 件數	終結件數							
		撤回	原告勝訴	原告敗訴	勝敗互見	裁定駁回	和解	其他	合計
97年7月 至12月	148	3	5	43	3	8	2	2	66
98	263	10	20	197	11	13	10	1	262
99	254	14	14	188	14	12	1	0	243
100	173	9	16	162	16	8	5	1	217

- 註：1. 本表統計資料依智慧財產法院提供者為準。其被撤銷案件指「原告勝訴」及「勝敗互見」，此亦包含經濟部為被告，其訴願決定遭撤銷之案件。
2. 行政訴訟和解案件係當事人於行政訴訟繫屬中，就訴訟標的所爭執之法律關係，互相讓步達成協議，法院終結訴訟之件數。

(七) 最近1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
申請註冊件數統計表(以案件計)

年	項目	本國人	外國人
91		45,403	16,326
92		48,878	17,029
93		48,613	13,054
94		50,263	13,317
95		51,107	14,350
96		47,371	14,740
97		45,876	14,244
98		47,009	12,677
99		50,998	15,498
100		50,895	16,725

(八) 最近1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
公告註冊件數統計表(以案件計)

年	項目	本國人	外國人
91		49,151	21,691
92		52,942	21,630
93		40,224	14,688
94		42,782	12,399
95		41,974	12,623
96		39,167	12,159
97		37,220	12,280
98		35,650	12,425
99		41,410	12,882
100		36,687	11,628

- 註：95年7月13日起受理商標共有申請，本表國籍統計件數係以案件之申請人國籍個數計算。

三、商標類別及國籍統計表

(一) 最近3年商標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類別件數統計表

類別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98	99	100	98	99	100
合計數	74,077	82,956	85,824	62,627	68,034	60,415
1	1,128	1,279	1,337	1,007	1,204	906
2	296	360	394	330	314	253
3	4,614	5,356	5,384	3,441	4,105	3,704
4	499	493	482	426	449	337
5	5,330	5,616	5,414	4,063	4,717	3,954
6	855	911	980	824	931	727
7	1,348	1,783	1,884	1,597	1,437	1,357
8	527	601	655	514	544	462
9	5,634	6,401	7,100	5,574	5,258	4,787
10	1,049	1,242	1,264	916	1,047	975
11	1,749	1,878	1,989	1,540	1,629	1,494
12	1,558	1,694	1,617	1,511	1,452	1,287
13	43	46	49	73	32	36
14	1,046	1,236	1,440	1,124	1,055	964
15	118	102	138	110	100	92
16	2,457	2,562	2,340	2,257	2,157	1,869
17	414	630	631	523	510	519
18	2,087	2,478	2,603	1,641	2,085	1,736
19	446	505	490	434	445	411
20	1,036	1,322	1,324	912	1,113	954
21	1,324	1,578	1,495	1,127	1,294	1,080
22	116	134	184	134	125	130
23	76	75	102	95	71	52
24	783	977	1,011	728	783	737
25	5,043	5,698	5,439	4,166	4,528	3,891
26	351	389	372	332	357	322
27	122	162	238	136	131	148
28	1,574	1,588	1,665	1,460	1,454	1,278
29	2,744	2,834	2,964	1,875	2,384	1,981
30	5,015	5,562	5,710	3,301	4,288	3,817
31	970	984	956	753	860	684
32	1,651	1,472	1,405	1,192	1,307	948
33	790	813	1,088	586	690	554
34	269	302	285	307	249	210
35	6,942	8,158	8,923	5,592	6,415	6,225
36	923	1,181	1,245	923	886	884
37	851	1,126	1,123	789	940	876
38	864	944	996	834	812	704
39	577	518	689	564	505	419
40	395	527	558	396	429	390
41	2,777	3,084	3,202	2,441	2,433	2,306
42	2,074	2,332	2,450	1,896	1,943	1,676
43	4,013	4,296	4,223	2,800	3,155	2,884
44	1,043	1,143	1,320	889	906	941
45	556	584	666	494	505	454

■ 註：以上商標分類案件，不含團體標章及證明標章案件。



(二) 100年商標申請註冊國籍統計表 (以案件計)

國 籍	申請註冊件數	百分比	國 籍	申請註冊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50,895	75.27	菲律賓	31	0.05
美國	3,737	5.53	薩摩亞	31	0.05
日本	3,542	5.24	俄羅斯聯邦	27	0.04
中國大陸	1,968	2.91	賽普勒斯	26	0.04
德國	946	1.40	百慕達	25	0.04
香港	866	1.28	墨西哥	25	0.04
法國	678	1.00	土耳其	25	0.04
瑞士	608	0.90	南非共和國	25	0.04
南韓	580	0.86	以色列	22	0.03
英國	446	0.66	挪威	18	0.03
義大利	398	0.59	越南	18	0.03
開曼群島	332	0.49	澳門	16	0.02
新加坡	275	0.41	荷蘭安第列斯	14	0.02
荷蘭	262	0.39	保加利亞	13	0.02
英屬維爾京群島	229	0.34	捷克	12	0.02
加拿大	166	0.25	阿根廷	9	0.01
西班牙	155	0.23	美屬薩摩亞	9	0.01
澳大利亞	128	0.19	巴貝多	9	0.01
瑞典	92	0.14	列支敦斯登	9	0.01
馬來西亞	89	0.13	模里西斯	8	0.01
盧森堡	78	0.12	巴哈馬	7	0.01
丹麥	67	0.10	白俄羅斯	7	0.01
印度	61	0.09	伊朗	7	0.01
泰國	60	0.09	摩納哥	7	0.01
印度尼西亞	48	0.07	沙烏地阿拉伯	7	0.01
愛爾蘭	46	0.07	塞席爾	7	0.01
紐西蘭	46	0.07	其他	168	0.25
比利時	43	0.06			
巴西	36	0.05			
貝里斯	34	0.05			
芬蘭	34	0.05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1	0.05			
奧地利	31	0.05			
智利	31	0.05			

	小計	比 率
本 國	50,895	75.27%
外 國	16,725	24.73%
總 計	67,620	100.00%

註： 1. 95年7月13日起受理商標共有申請，本表國籍統計件數係以案件之申請人國籍個數計算。
 2. 「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三) 100年商標公告註冊國籍統計表(以案件計)

國 籍	公告註冊件數	百分比	國 籍	公告註冊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36,687	75.93	智利	12	0.02
日本	2,801	5.80	澳門	12	0.02
美國	2,610	5.40	百慕達	11	0.02
中國大陸	1,252	2.59	葡萄牙	11	0.02
瑞士	540	1.12	荷屬安地列斯	9	0.02
德國	540	1.12	保加利亞	9	0.02
香港	479	0.99	巴西	9	0.02
法國	449	0.93	以色列	9	0.02
南韓	422	0.87	挪威	8	0.02
英國	369	0.76	菲律賓	8	0.02
義大利	237	0.49	南非共和國	8	0.02
英屬維爾京群島	215	0.44	阿根廷	7	0.01
新加坡	207	0.43	賽普勒斯	7	0.01
荷蘭	202	0.42	捷克	7	0.01
開曼群島	118	0.24	巴貝多	6	0.01
西班牙	112	0.23	希臘	6	0.01
馬來西亞	86	0.18	馬紹爾群島	6	0.01
澳大利亞	76	0.16	巴拿馬	6	0.01
瑞典	75	0.16	波蘭	6	0.01
加拿大	72	0.15	沙烏地阿拉伯	6	0.01
丹麥	52	0.11	其他	84	0.17
印度	45	0.09			
盧森堡	44	0.09			
比利時	43	0.09			
紐西蘭	39	0.08			
奧地利	36	0.07			
愛爾蘭	36	0.07			
印度尼西亞	35	0.07			
芬蘭	31	0.06			
貝里斯	28	0.06			
泰國	27	0.0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6	0.03			
塞席爾	16	0.03			
薩摩亞	16	0.03			
墨西哥	14	0.03			
俄羅斯聯邦	14	0.03			
土耳其	14	0.03			
越南	13	0.03			
小計			比 率		
本 國	36,687		75.93%		
外 國	11,628		24.07%		
總 計	48,315		100.00%		

■ 註：「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四、歷年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證明標章		團體標章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85		13	3	85	59
86		8	6	91	73
87		14	3	95	49
88		13	10	100	36
89		29	6	117	76
90		27	32	110	68
91		34	14	109	112
92		36	37	91	83
93		34	27	61	74
94		40	33	56	41
95		29	37	60	44
96		30	31	55	32
97		41	40	42	35
98		43	27	57	41
99		33	39	83	55
100		64	21	70	56





II. 年度大事紀

1

- 1/1 正式施行「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9版」之新式樣專利分類，「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8版」於同日停止適用。
- 1/1 「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二章有關「申請人之處理原則」之規定，於99年10月21日發布修正，並自100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

2

- 2/1 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第2條、第4條及第8條修正案施行，新增撤回註冊者得退費，以提升審查效能，並配合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每件再減收規費300元。
- 2/16 2月16日及2月23日召開專利更正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討論放寬更正事項、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基準及增加案例說明，以解決現行有關更正案件審查之實務爭議。
- 2/18 本局e網通系統新增「專利申請案各項補正規費之線上繳費服務功能」，便利申請人辦理線上繳納規費。
- 2/22 召開「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智慧財產權工作分組100年第1次會議」，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及貿易局等機關，並與我常駐WTO代表團同步連線，討論國際IPR議題之重要發展。

3

- 3/1 修正施行22種「專利申請書表」及申請須知，以提供「專利審查公開資訊查詢功能」之電子服務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3/3 3月3日至4日首次與日本發明協會共同舉辦「2011智慧財產資訊檢索暨應用推廣國際研討會」，就日本、美國、歐洲等國專利商標資訊網路服務的內容建構、實務運用，以及未來革新方向進行深度討論，共450人次參加。
- 3/3 出席3月3日至5日在美國華盛頓舉行第32次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會議，於會議中簡報「我國廢止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及「我國利用孤兒著作之授權制度」，與會員全體進行經驗分享。
- 3/6 王局長美花應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局長Mr. David Kappos邀請，出席3月6日至8日在華盛頓舉行之「21世紀亞太專利合作論壇」，與APEC各會員體就專利調和議題進行交流，會議期間並與USPTO就兩局合作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交換意見。
- 3/10 3月10日至23日舉辦4場次商標法令說明會，向各界介紹零售業服務審查基準、新制商標規費、商標侵權案例及商標合理使用等議題。
- 3/18 召開「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報告「本局清理專利積案成效與努力方向」，另就專利行政救濟及提升專利審查效能方案，徵詢諮詢委員意見，獲致具體回應意見結論。
- 3/22 舉行「100年臺英智慧財產權第1次視訊會議」，雙方就設計專利制度之法令與審查實務進行實質與充分之交流。
- 3/23 「中國大陸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優質品牌保護委員會」代表團來局拜會，就我國在智慧財產權政策制定、執行查緝、智慧財產法院及宣導等議題交換意見。
- 3/24 歐洲經貿辦事處代理處長Tamas MACZAK拜會本局，續就100年臺歐盟IPR工作小組第1次視訊會議及推動臺歐盟洽簽IPR雙邊協定事宜交換意見。
- 3/30 本局e網通系統新增「約定帳號線上繳納專利年費功能」，便利申請人及代理人辦理線上繳納年費。
- 3/31 蘇格蘭威士忌協會(The Scotch Whisky Association, SWA)法務顧問Mr. Lindsay Low及國際事務部經理Mr.Martin Bell拜會本局，說明英國「2009年蘇格蘭威士忌規則(Scotch Whisky Regulations 2009)」之最新立法動態，並瞭解我國商標法對證明標章與團體標章之保護方式。



4

- 4/6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專利法」修正草案，條文共計162條(修正108條，增訂39條，刪除15條)。
- 4/18 100年臺歐盟諮商(經貿議題)期中檢討會議假貿易局召開，本局代表「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就去(99)年第22屆臺歐盟諮商會議後迄今之進展及100年預期成果提出報告。
- 4/20 舉行「2011年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說明會」。
- 4/23 舉行「2011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舞蹈創作發表會」，邀請青年舞蹈團體進行創作舞蹈發表，鼓勵年輕人積極創作展現創意。

5

- 5/1 公告修正專利更正審查基準，放寬得更正事項之判斷基準，放寬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基準，並增加相關案例之說明。
- 5/10 「2011海峽兩岸商標論壇」在臺北舉行。
- 5/10 5月10日至6月10日為強化著作權利人、利用人及相關產業公會認識99年修正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法重點，辦理宣導說明會3場次，計170人次參與。
- 5/11 歐洲專利局(EPO) 負責大中華及韓國地區國際交流業務Dr. Pedro Osona 拜會本局，並舉行「TIPO- EPO雙邊合作計畫座談會」。
- 5/17 5月17日至26日舉辦5場次專利更正審查基準修正說明會，共188人次參加。
- 5/17 5月17日至9月30日為協助教師認識教學著作權相關問題，首度針對高中職以上教師舉辦宣導說明會4場次，計250位教師參與。
- 5/31 立法院三讀通過「商標法修正草案」。
- 5/31 本局王局長美花主持「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智慧財產權工作分組」100年第2次會議，就酒類地理標示制度、智慧財產權與生物多樣性關聯性、以及澳洲2011菸品素面包裝法案等議題進行討論。

6

- 6/7 邀集法務部、高檢署IP分署、保智大隊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研商修正查緝卡拉OK/KTV、餐廳或飯店及伴唱機零售業等營業場所涉嫌侵害著作權案件流程表，達成具體結論。
- 6/8、9 舉行兩岸首次商標工作組會晤會議及商標審查實務交流。
- 6/20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接見自99年下半年至100年上半年間參加美國匹茲堡、德國紐倫堡、韓國首爾、俄羅斯阿基米德、瑞士日內瓦、法國巴黎及馬來西亞ITEX國際發明展組團單位代表及金牌得獎人，勉勵得獎人持續創新研發，為國爭光，並就與會代表所提建言，指示相關部會積極辦理。
- 6/23 修正公告「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申領專利證書及申請延緩公告申請書」及「申領專利證書及申請延緩公告申請須知」，並自100年7月1日起施行。
- 6/24 舉行100年臺歐盟經貿諮商IPR工作小組第1次視訊會議，雙方討論智慧財產權相關修法之最新動態，高檢署智慧財產分署、海關及保智大隊之執行，地理標示、農藥化學品有關商標保護及深化臺歐在IPR議題之合作等議題。
- 6/29 100年5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商標法」修正案，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定之。
- 6/30 第35屆臺日經貿會議期中檢討會議於亞東關係協會舉行，本局負責智慧財產權分組，共有日方議題19項，臺方議題11項，臺日雙方分別就相關議題報告後續進展。

7

- 7/1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大幅調降新式樣專利各年年費。如新式樣專利權人為個人、學校、中小企業者，配合年費減免辦法規定，第1至3年皆無庸繳納年費。
- 7/1 修正施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對於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要件，增訂專利申請案必須已公開；且如以事由3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提出加速審查申請，需繳納加速審查規費新臺幣4000元。
- 7/1 自7月1日起，優先權證明文件以美國專利商標局發給之光碟片提出者，毋須再列印全份優先權證明文件。
- 7/5 7月5日至9日進行兩岸專利工作組會晤，就專利審查業務交流、專利電子



8

- 化業務交流、兩岸智慧財產權出版品交流、臺灣人民在大陸申請專利所關切事項、未來兩岸專利工作組會晤議題等進行討論。
- 7/13 邀集6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假本局進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相關規範說明及集管團體制定費率應注意事項。
- 7/18 7月18日至19日舉辦「100年度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審查實務研討會」，就專利檢索與專利爭訟案例等議題深入研討，共計63位委員參加。
- 7/26 國際工業財產權保護協會(AIPPI)會長Mr.Yoon Bae KIM拜會本局，就本局派員出席AIPPI相關會議與活動，及臺灣智慧財產權保護現況進行意見交換及經驗交流。
- 8/1 自8月1日至11月30日止，試行延長本局e網通系統電子申請的收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晚上9時，提供更便民的服務。
- 8/12 召開專利法修正草案(開放植物專利議題)公聽會，邀請產業界、學術界、智慧財產法院、行政機關及外國商會等共同討論。
- 8/22 召開「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雙方就加強執行查緝盜版協處機制達成初步共識。未來屬情節重大或受社會輿論重視之著作權侵權案件，得由雙方交換相關資料，並依各自規定加以處理。
- 8/22 本局e網通系統新增整批上傳線上繳納大批專利年費之功能，便利專利權人及代理人進行年費繳納。
- 8/23 舉辦「2011年海峽兩岸著作權論壇」，就兩岸打擊侵權制度、兩岸著作權制度發展等兩大議題進行交流，產、官、學界等約200人參加。
- 8/25 召開100年第2次「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針對專利電子申請、專利師考試、專利法修正開放植物專利的最新發展、本局清理專利積案執行狀況及臺美PPH試行計畫等事項，邀請產學研諮詢委員共同討論。
- 8/25 本局新版商標網路公報系統提供各界上網使用。
- 8/26 專利業務服務專線與電子申請服務專線整併為02-8176-9009單一窗口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 8/30 舉行商標「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
- 8/31 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副處長Mr. Tamas MACZAK拜會本局，就下半年舉行之相關合作議案交換意見。



9

- 9/1 本局與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開始實施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預計試辦期間為1年。
- 9/1 本局e網通網站新增「專利/商標發文線上查詢功能」，提供申請人與代理人線上查詢跨申請案之多筆發文資料，以減少外界逐案查詢所花費之時間。
- 9/6 本局王局長美花及法國工業財產局局長Yves Lapierre共同主持第9屆臺法工業財產權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權最新發展進行經驗交流，並就未來雙方可加強合作之領域交換意見。
- 9/6 本局與法國工業財產局共同舉辦「中小企業之智慧財產管理及育成研習會」，議題包括：「法國中小企業智慧財產預先診斷」、「臺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的推行成效」及「臺灣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創新推動策略」等，產官學研界約200人參加。
- 9/14 本局派員出席9月14日至17日在美國舊金山舉行之第33次APEC/IPEG會議，簡報「植物專利修法介紹」及「介紹我國鼓勵發明創新活動之經驗」，與其他會員體分享。
- 9/15 舉辦「100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表揚50項優良專利發明人及6家獲獎法人，並向媒體推介得獎法人及專利作品，藉以表彰創新研發貢獻。
- 9/16 自9月16日起受理之專利新申請案將依新版(2011.01)國際專利分類予以分類，至於專利公報及發明公開公報，則自100年11月1日起，改以新版(2011.01)國際專利分類刊登。
- 9/17 舉行「2011臺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頒獎典禮，表揚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金、銀、銅獎及優異獎得主。
- 9/23 本局王局長美花訪問西班牙，與西班牙專利商標局局長共同主持「第2屆臺西智慧財產權會議」，並完成「臺西智慧財產權瞭解備忘錄」續約，以增進雙方之合作關係。
- 9/26 本局王局長美花訪問義大利，與義大利專利商標局局長共同主持「第1屆臺義智慧財產權會議」，以落實臺義智慧財產權瞭解備忘錄，強化兩國智慧財產權交流。
- 9/29 9月29日至10月2日舉行2011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共有來自全球22個國家(地區)、2000項作品參展，展出4日共94,673人次觀展，展覽期間並同步舉辦14場技術商談會或研討會，有效促進交易商機。

- 10/5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政治經濟處處長Ms. Fleur Willson拜會本局，就兩岸IPR合作協議、英國智慧財產權之國際政策及加強臺英在IPR合作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 10/6 舉行臺歐盟經貿諮商IPR工作小組第2次視訊會議，討論議題包含：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修法之最新動態，智財法院、檢察分署、海關及保智大隊之執行；地理標示及深化臺歐在IPR議題之合作等，雙方就各項議題之進展充分交換意見。
- 10/13 10月13至14日舉行「100年度商標行政管理國際研討會」，就商標行政管理現狀、未來發展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 10/24 邀請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副法務長Mr. Raymond Chen來局，就美國專利改革法案及專利訴訟實務與本局進行意見交流，另邀請產業界人士舉行座談會，讓產業界即時獲知美國專利商標局之未來作法。
- 10/25 舉行第23屆臺歐盟諮商會議(經貿議題)，本局提出100年「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成果報告。
- 10/31 本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共同舉辦「2011年臺歐盟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





11

11/29 召開「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

12

- 12/1 本局e網通網站增加發明再審查案件歷程資料查詢服務，外界可查詢發明專利再審查案於100年12月1日後發出第1次審查意見之再審查歷程資料。
- 12/1 本局e網通網站提供線上繳費服務及虛擬帳號繳費機制，便利民眾繳納商標註冊費,亦可查詢最近7個月之商標註冊費資訊，使用「約定帳號扣繳」、「eATM」2種方式線上繳納多筆商標註冊費。
- 12/5 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遠東貿易關係處處長Ms. Helena Konig拜會本局，關切我方專利法涉及強制授權之議題，並就兩岸簽署IPR協議後之合作關係等進行意見交換。
- 12/5 歐洲專利局國際合作處處長 Mr. Valentin Mir拜會本局，雙方就兩局審查官交流、歐洲專利檢索系統(EPOQUE.net)試用及訓練、資訊交換等議題進行討論。
- 12/9 本部技術處與本局共同主辦「100年經濟部產業科技研發成果聯合頒獎典禮」，表揚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企業及發明人。
- 12/21 總統公布專利法修正條文(全文 159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12/21 行政院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101-103年)」，廣續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
- 12/28 總統公布本局組織條例修正案，本局得據以向行政院請增進用170名5年任期制約聘專利審查人員。

III. 年度委託研究案及發行刊物

年度委託案

編號	研究案名稱	執行研究單位
1	專利師法修正專案相關議題之研究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2	光電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研究計畫	臺灣科技法學會
3	視聽著作權利保護之研究	張懿云
4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共同收費制度之研究	國立臺北大學
5	著作權合理使用之研究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6	英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東吳大學
7	著作人格權之比較研究	陸義淋、王怡蘋

圖 書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日期
1	網際網路與著作權	100年2月
2	出版(含電子書)著作權小百科	100年12月
3	智慧財產權管理導論與實務	100年2月
4	專利加值運用與策略	100年2月
5	98、99年各級法院商標判決摘錄彙編	100年1月
6	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99-100年度)	100年12月

期 刊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日期
1	專利公報(紙本)	旬刊
2	專利公報(光碟版)	旬刊
3	商標公報(紙本)	半月刊
4	商標公報(光碟版)	半月刊
5	發明公開公報(紙本)	半月刊
6	發明公開公報(光碟版)	半月刊
7	智慧財產權月刊	月刊
8	智慧財產局年報	每年
9	Annual Report	每年



100 年智慧財產局年報

2012年3月 初版第1刷

編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址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電話 (02)27380007
網址 <http://www.tipo.gov.tw>

展售門市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02) 2738000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竹服務處	新竹市北大路68號5樓	(03) 535023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	臺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7樓	(04) 2251376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南服務處	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1段32號5樓	(06) 222501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8樓	(07) 2711922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http://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 本書同時登載於 <http://www.tipo.gov.tw>

創刊日期 89年8月

設計製作 加斌有限公司

定價 新臺幣 170元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授權條款臺灣2.0版

本著作採『創用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ISSN：1680-5453

GPN：2008900300

卓越 · 創新 · 關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10637辛亥路2段185號3樓

電話：(02)2738-0007 傳真：(02)2377-9875

經濟部網站：<http://www.moea.gov.tw>

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

ISSN:1680-5453

GPN:2008900300

定價：170元